

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3版)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

编制说明

一、为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保障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的实际情况，制定《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版）》（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二、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浙江省杭州市行政区域内采用资格后审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项目。

三、本示范文本的主要编写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5. 《浙江省建筑业管理条例》；
6. 《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
7.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令第11号，国家发改委等9部委令第23号修改）；
8.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计委等7部委令第12号，国家发改委等9部委令第23号修改）；
9.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等8部委令第20号）；
10.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第16号）；
11. 《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
12.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96号，第378号修正）；
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
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号）；
16.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
17.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

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18. 《浙江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浙委发〔2023〕20号）；

1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浙江建筑业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1〕19号）；

2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建筑业做优做强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2〕47号）；

21.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发展的实施意见》（浙建〔2021〕2号）；

22.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挥标准造价作用助推建筑业做优做强的指导意见》（浙建建〔2023〕7号）；

23. 《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

2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构建规范有序招标投标市场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24〕17号）；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年版）》；

2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27. 《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1版）》；

28.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29. 《浙江省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2018版）》；

30.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31.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2. 《浙江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工程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浙财采监〔2023〕4号）；

33.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发挥标准造价作用助推建筑业做优做强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3〕44号）；

34.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改革创新的指导意见》（杭政函〔2019〕26号）；

35.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杭政函〔2019〕27号）；

36. 《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评标暂行办法》（杭建市发〔2019〕393号）；

37. 《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评标暂行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杭建市发〔2020〕393号）；
38. 《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管执联〔2025〕1号）；
39. 《关于明确杭州市工程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和报价口径的通知》；
40.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进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84号）；
41. 《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杭建招标造价中心〔2021〕84号）；
42. 《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计价指引》（杭建市发〔2022〕27号）；
43.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杭州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杭建工〔2023〕169号）；
44.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实施“四实”管理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实名制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5〕17号）；
45.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公布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风险控制价设定幅度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5〕24号）；
46.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全市建设工程建筑垃圾源头管理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杭建工〔2024〕123号）；
47.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杭建工〔2024〕124号）；
48.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建筑垃圾长效管理的通知》（杭政办函〔2024〕41号）；
49. 《杭州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支持政策（试行）》（杭综法〔2025〕32号）；
50. 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使用指南

一、总体要求

1. 在浙江省杭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招标人应使用本示范文本编制招标文件。

2. 关于线上、线下招投标

线上招投标：招标人使用电子工具编制招标文件、网上发布招标文件，投标人使用电子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投标文件，采用电子交易平台线上开标，评标委员会使用电子评标系统进行评标的全流程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

线下招投标：其他非全流程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的方式，包括需递交纸质或光盘、U盘投标文件等方式。

3. 有下划线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空白部分，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填写；确实不需要填写内容的，用“/”标示。“□”为选择性条款，如需选用则在“□”内打勾。

4. 除“可选择部分、下划线空白部分、斜体字部分”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外，其他文字不得改动。

5. 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的对应部分，本示范文本不再誊抄。

6. 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依法依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规定的比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7. 招标文件应由具备编制招标文件相应能力的专业人员（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撰写。招标人宜选择信用等级较高的造价咨询企业、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开展招标控制价编制、招标代理业务；招标人选用信用等级较低的，应向行政监督部门提交选用的说明；无省级信用等级标准的，具体标准由招投标主管部门确定。工程项目招标应科学编制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中的各项费用组成应与招标文件中承包人所需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范围相一致。

8.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在招标文件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前，招标人应在交易平台或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向社会公众公示不少于5日。

9. 招标范围、招标内容应当包含本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或者设计、施工。

10. 招标人应坚持充分竞争的原则，对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执业资格等资格条件和资信标评审因素等招标要求的整体设置进行合理性预估，确保具备同等竞争条件

的潜在投标人的数量，保障项目招投标具有充分竞争性。

11. 技术特别复杂或设计有特别要求的国有投资项目，经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并取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可以实行招标资格预审。

12. 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应科学编制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中的各项费用组成应与招标文件中承包人所需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范围相一致，应按照“计价规范”和“计价依据”有关规定编制。

13. 投标人资质条件应满足资质标准要求，并提供“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招标人在制定招标文件时，应明确投标人需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发布的时间节点，充分给予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间。

14. 招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不准限定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不准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不准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规模、成立年限和明显超过项目要求的业绩要求等门槛限制潜在投标人；不准在采用通用技术标准的一般项目中设置资质、业绩、奖项等加分项；不准明示或者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评价标准；不准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设置或者采用不同的信用评价指标；不准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参与投标的行为。

15. 鼓励招标人开展“不见面开标”、“电子远程异地评标”、“智能筛查”、“数智见证”、“数据预警”、“数据碰撞”等电子化、数字化手段在招投标运用。

16. 招标人有优质工程的要求，在编制招标控制价时按暂列金额的方式计列优质工程增加费，作为创优工程成本费用补偿，同时发承包双方宜在合同中另行约定对等的奖罚条款。

17.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中集中载明否决投标条款。

18.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低于85%，宜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发包人应当按约定的付款节点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时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

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部分

（一）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文号。应与批复等前期审批资料内容一致。

2. 项目概况。应与前期审批资料中内容一致。其中项目估算（或概算）投资应根据前期审批内容进行填写；批复汇总表不能反映的，应根据经批准的估算（或概算）详细文件汇总计算，本次招标估算造价（或概算造价），应根据相应的招标工程范围汇总填写。

3.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按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等前期审批

资料填写。

4. 项目业主。即招标项目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一般是招标项目建设单位。

5. 招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6. 代理机构。为本次招标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机构，自行招标的，相关的代理内容应删除。

（二）本次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但不得存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等文件规定的违法发包情形。

（三）投标资格要求

1. 企业资质要求。根据本次招标内容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按照完成本次招标工程所需的最低资质条件设置投标人资质及等级要求，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2. 联合体。如完成本次招标工程需要投标人同时具备2项或以上资质时，不得拒绝联合体投标。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的，应当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复杂程度，合理确定牵头单位，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鼓励建筑业企业与优质企业合作，积极采用联合体投标方式承建项目。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

3.1 项目负责人应当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应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2 项目负责人专业和等级应按照规定进行设置。

3.3 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应当取得相应专业或等级的注册执业资格。尚未实行注册执业制度除外。

3.4 施工负责人不得有在建工程，即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

3.5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等依法设置合理的资格条件和要求。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具备类似业绩的，设置的业绩要求应与本次招标内容相类似，同一类型业绩原则上只设置一个工程业绩条件，设置的业绩条件不得超过该标段相关指标要求。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

包业绩均可作为资格条件业绩。招标人对资格后审项目设置工程业绩条件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少于7个，投标人不足7个的，招标人应分析原因、降低条件后重新招标。

3.6项目负责人为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应当明确是否允许同时在其他项目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4. 业绩证明材料：

4.1施工类业绩：原则上提供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意见（书、表）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等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需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仅指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允许招标人选择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合同、业主证明等其他资料作为业绩证明材料，但须明确如出现载明信息不一致时的资料认定顺序。

4.2设计类业绩：要求其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应符合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招标人可选择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合同、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等资料作为业绩证明资料，但须明确如出现载明信息不一致时的资料认定顺序。

4.3工程总承包类业绩：一般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合同、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施工许可证、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意见（书、表）、竣工验收备案表等资料作为业绩证明材料，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确定，如出现载明信息不一致时要明确资料认定顺序。

4.4为推进装配化装修发展，对包含装配化装修的工程招标中，在建装配化装修工程可作为装配化装修工程类似业绩。

4.5分包工程业绩经“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采集录入的，且符合招标业绩条件要求，应予以认可。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网上下载时间。不得少于5日；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 疑问提交时间。招标人依法设定，具体时间应充分考虑投标人获取、阅读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时间，同时要为答疑预留一定的时间。

3. 补充（答疑、澄清）招标文件发布日期。为招标人最迟可能发出补充文件的时间，应合理安排，充分考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能发生的各种变化。

4. 投标截止时间。从发布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应考虑补充（答疑、澄清）招标文件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适当安排投

标截止时间。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分为线下（投标文件现场递交）、线上（电子网上传输提交）两种形式，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及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时间。

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部分

1. 条款号1.1.2—1.2.2。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相关内容填写一致。

2. 招标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招标内容一致，具体描述可详见公告。

3. 工期要求。招标人应合理设定时间，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4. 条款号1.4.1-2.1。根据本次招标的具体情况和要求，按示范文本提示内容选择或填写。招标人接受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单位参与本次工程总承包项目投标的，应完整公布前期成果文件，以保证公平竞争。

5. 投标截止时间。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6. 条款号2.2.1-3.4.3。根据本次招标的具体情况和要求，按示范文本提示内容选择或填写。

7.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招标人应将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资料列在本栏，招标人可根据本次招标的实际需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增加资料项目。

8. 条款号3.5-4.2.5。根据本次招标的情况填写。

9. 条款号5.1-6.1.1。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0. 评标专家抽取与使用。评标专家应从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国家或省政府有特殊要求、库内符合条件的专家数量不满足抽取规则要求除外。

11. 评标办法。应根据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合理选定评标办法。

12. 使用的电子招标工具应及时更新，并选择与本项目相匹配的招标工具模式。

13. 条款号6.1.1-8.2。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4. 否决投标的情形。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将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以肯定句式集中载明；凡未集中载明的，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15.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应集中在第10条，并在10.6条后依次排序，如10.7、10.8…

四、评标办法

工程总承包项目一般选用综合评估法。

五、合同文本部分

协议书格式及通用合同条款可省略，专用合同条款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补充

部分予以补充。

六、发包人要求

1. 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发包人要求。鼓励发包人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提供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等服务，充分发挥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的设计、造价、项目管理能力，协助做好初步设计文件的质量管控及《发包人要求》编写等工作。

2. 发包人要求应包含建设目标、建设规模、建设功能、建设标准、性能保证指标、产能保证指标、建设条件、设计依据及已完成的设计文件、招标范围及工作界面、发包人需求任务书等内容。

七、注解和说明

1. 同一条款中出现为“A”“B”选择的，“A”款表示线下招投标；“B”款表示线上招投标。

2. 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公章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3. 本文中“以上”均包含本数。

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萧山校区综合科技楼（运动队训练保障专用）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招标编号：A3301090130529638001211）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12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1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萧山校区综合科技楼（运动队训练保障专用）项目-EPC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萧山校区综合科技楼（运动队训练保障专用）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已由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浙发改项字〔2025〕342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财政资金占比100%，项目业主为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招标人为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萧山校区综合科技楼（运动队训练保障专用）项目-EPC工程总承包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22786.56万元，工程概算22720.8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20235.52万元，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380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0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建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高教园区弘慧路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萧山校区内。

2.2 本次招标范围：

依据初步设计批复，完成招标范围内工程相应的施工图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工程施工与管理、组卷工作，以及与之有关的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及所有建设资料整理归档，并按规定报送相应档案馆存档，协助办理各类产权证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具体招标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主要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设计：根据项目要求在已审批的初步设计基础上完成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深化设计（含非标设计）、施工图图审、各阶段报批后修改设计，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提出的变更设计等所有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计内容：用地规划红线范围内建筑设计、结构设计、水电暖设计、基坑围护设计、人防设计、精装修设计、外立面（含幕墙）设计（含深化）、泛光照明设计、标识标牌设计（室内门牌、室外楼宇标识、室外交通标牌除外）、抗震支架（含深化）、建筑智能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安防、弱电、接入学校的消控中心和安防中心及网络中心的设计、水电智能远程监控、计量设计、能耗监测体系等，接入线路设计包括红线外区域）、配电工程设计（含从田径馆高配房至本项目变电所的高压进线设计、田径馆高配房高压扩容改造设计、本

项目变电所高低压设计等）、消防设计（消水、消电、气体、与学校的消控中心连接的设计等）、市政（包含红线内道路以及红线外与周边区域衔接道路设计）、景观、景观电气、喷灌系统、室外配套管线综合设计、绿色建筑（三星级绿色建筑）、燃气工程、三网+信号覆盖和海绵城市设计、BIM设计（基于revit）、厨房深化设计等涉及本项目所有的专项设计以及相关的深化优化设计。

②采购：工程设计范围内相关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检测、安装、调试验收、移交、归档、备案及保修服务及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设施设备（含厨房设备）等。

③施工：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验收交付、质量缺陷保修等所有工作，以及竣工图的编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范围内的桩基础、基坑围护、土石方（含发包人要求的校内短驳）、建筑、结构、幕墙、安装（给排水、暖通、高低压电气、弱电及智能化（智能化各系统需接入原学校安防及网络中心并保障使用）、机电一体化）、精装修、消防（需接入学校原消控中心并保障使用）、标识标牌（室内门牌、室外楼宇标识、室外交通标牌除外）、人防、配套市政、三网+信号覆盖（含电信、华数、联通及移动等管线施工）、燃气工程、机电抗震设施、绿化工程、景观电气、喷灌系统、泛光照明工程、充电桩安装、电梯安装等；还包括与周边市政的衔接工程、场地准备及七通一平等临时设施工程（如包含施工前场地平整，障碍物清理，绿化树木迁移，假山及景观小品迁移，场地内连廊和木屋迁拆，场地内变压器和各类地下管线等设施设备迁改，场地土方填筑，临时水、电、路、讯、气，通至施工现场临时道路施工，招标人的现场办公等临时建筑的搭拆等，其中临时水电包含临时变压器申请及水、电表独立安装等，以上内容招标人已经单独委托的除外），同时做好工程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控制、投资（成本）控制，需与最终确认的施工图设计及工程变更内容一致。

④总承包管理及其他服务（含工程总承包管理服务和工程总承包专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风险、进度、质量、安全、职业健康与环境、沟通与信息、合同、项目收尾、竣工结算、归档、备案等的所有管理工作。包括项目前后期服务和协调配合工作（如施工许可证办理、项目实施过程各项手续办理、报批、备案、不动产权证办理等）；工程保险；场地准备、临时借地、围挡、临时设施等工作；BIM技术应用；联合试运行；除应当由建设单位委托以外的第三方服务；对周边市政、城市配套及其它相关单位实施项目的配合及总承包管理（如市政雨污水、供电、供水、燃气、移动通信等牵头和专项设计配合、接口及预留管线施工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竣工验收、综合验收和各专项验收（如住建、规划、消防、环保、水土保持、防雷、卫生防疫、园林绿化、交警、档案、人防、气象、排污、节能、白蚁防治等）；竣

工备案；整体移交；配合项目投用前准备；工程保修管理等所有总承包管理和服务工作。

⑤其他：各类检测委托实施，除应由建设单位委托的桩基检测、基坑监测、实体检测外，包含但不限于节能检测、能耗监测、环境监测、声学检测、能效检测、防雷检测、氡气检测、消防检测、门窗、幕墙检测、空气检测、自来水检测、白蚁检测、竣工绿化测绘、规划竣工测绘、人防竣工测绘、房产实测绘（含核对图纸）、地下管线测绘、档案管理、城建归档电子化录入、职能部门要求的土壤、临近建（构）筑物的各类检测/监测、规划±0检测、水土保持监测、人防检测、沉降观察、配合办理施工道路出入口审批、先行施工许可、施工许可证等与工程建设和验收相关报批报建工作、负责工程保险（按规定办理各项保险）、风口风量检测、照度检测、塑胶场地检测、室外管道CCTV探测，塑胶成品及原材料检以及专项验收、移交所需的所有检测及测绘等项目，负责考古所需配合工作等本次招标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以上各项检测由EPC总承包单位委托，上述各项内容的服务单位必须经得招标人认可后方可实施，必要时签订三方合同。

本次招标控制价 21102.8945 万元。

2.3 计划工期：工期：67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31日；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10月31日。

2.4 其他：/。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施工总承包企业建筑工程(新)一级 且 设计综合类甲级）或（施工总承包企业建筑工程(新)一级 且 设计专业类建筑行业甲级）或（施工总承包企业建筑工程(新)一级 且 设计专业类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对应建筑业企业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2.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2个；

3.2.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其他：（1）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成员承包范围、职责分工，所有联合体成员共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若牵头人无法按照约定及招标人要求履行义务，所有联合体成员承诺均有义务直接接受招标人指令、服从招标人安排。（2）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3.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5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或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执业资格； /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拟派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

3.8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9拟派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专业）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0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三）其他：

3.12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投标截止日之前三年（含）内（如2024年3月13日开标的项目，需从投标截止时间上溯至2021年3月13日，余同）无行贿犯罪记录；

3.15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6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7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8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A)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00秒（北京时间，下同），递交地点为杭州市萧山区市心中路1069号科技创新中心B楼4楼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萧山分中心开标×厅。

5.1 (B)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00秒，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公告附件）。

6. 招投标方式

6.1 公开招标。

(A) 线下招投标。其中 线下获取招标文件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

(B) 线上招投标。

6.2 采用评定分离， 不采用评定分离。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高教园区弘慧路

联 系 人：彭召春

电 话：0571-83871227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

联 系 人：周峰

电 话：0571-89731840

招投标活动监督部门：杭州市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571-8265658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高教园区弘慧路 联系人：彭召春 联系电话：0571-83871227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信用评价等级：AA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1号楼3楼 项目负责人：周峰 信用评价等级：AA 联系人：周峰 电话：17306718605 邮箱：1554736834@qq.com
1.1.4	项目名称	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萧山校区综合科技楼（运动队训练保障专用）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高教园区弘慧路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萧山校区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占比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670 个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6年1月1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7年10月31日 其他：_____/_____。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信用分计取规则：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联合体成员单位中信用较低一方计取）
1.4.2(3)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2. 其他：_____/_____。

		<p>3. 发包人应按照《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指引》编制项目清单，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发布的项目清单，并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进行报价；</p> <p>4. 发包人公布招标控制价时，应同时公布包含综合单价分析表的招标控制价的费用构成明细及编制期，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发布的招标控制价。</p> <p>5. 其他：<u> </u>。</p>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p>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 (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p>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3.1.1 资格审查资料；<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审查其他投标资料：<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复制件（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p> <p>3.1.2 技术标（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页码不得多于500，不得少于200，文本连续编码，不得分开装订）。</p> <p>3.1.3 资信标。</p> <p>3.1.4 商务标。</p>
3.1.6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最高投标限价 <u>21102.8945</u> 万元，其中设计费限价 <u>267.6679</u> 万元，建安工程费限价 <u>20067.6375</u> 万元，设备购置费限价 <u>167.1170</u> 万元，工程总承包其他费限价 <u>600.4721</u> 万元，暂列金额 <u>81.6795</u> 万元，暂估价 <u>0</u> 万元；</p> <p>4.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最高投标限价下浮一定比例作为风险控制价。 下浮比例的计算：<u>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先勾选项目类型，再勾选对应项目类型的高或低区间（选择其一），并明确相应区间的浮动范围（步距 0.1，由 11 个数字组成的等差数列），在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个数。</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本项目为房屋建筑工程项目（81%~83%）：<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高区间 <u>82%~83%，具体为 82%、82.1%、82.2%、82.3%、82.4%、82.5%、82.6%、82.7%、82.8%、82.9%、83%；</u><input type="checkbox"/>低区间 <u>81%~82%，具体为 81%、81.1%、81.2%、81.3%、81.4%、81.5%、81.6%、81.7%、81.8%、81.9%、82%；</u></p> <p>5. 其他：<u>招标控制价 21102.8945 万元。</u></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可依据项目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总承包所承担的工作范围和工作界面明确报价费用。</p> <p>2. 其他：<u>招标文件（含合同条款）中要求报价的均应报价</u>。</p>

3.3.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1. 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p> <p>2. 缴纳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数字保函（保函、保险、担保形式缴存保证金的，购买保险、保函、担保的费用及转账资金应从基本账户支出，投标人须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及银行出具的相关基本账户证明，否则按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p> <p>（1）缴纳要求（转账）： 户名：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萧山分中心 账户：3300161703505300038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p> <p>（2）缴纳要求（银行保函/数字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数字保函）： 注： 担保交纳方式将按招标核准登记表中“投标担保缴纳方式”下拉框中勾选的方式直接获取显示（即：A:财政性资金（接受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担保公司担保保函）；B:非财政性资金（接受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担保公司担保保函））； 转账形式缴存担保的，“缴存确认表”获取方式：保证金到账后，投标人应在建易投标保证金平台（网址：http://bzj.zhaobide.com/user/login.aspx）自行注册并打印“缴存确认表”；未开通建易投标保证金平台服务的投标单位须携带盖公司章的银行回单（注明该笔保证金关联的项目）到杭州市萧山区市心中路1069号科技创新中心B楼1楼建设银行窗口打印“缴存确认表”。境内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帐户转出。因投标人未规范操作引起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无效或系统验证匹配失败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保证金以系统显示结果为准。</p> <p>3. 其他要求：<u>通过银行保函形式、保险保证形式、担保公司担保形式交纳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将对应所投项目（标段）的银行保函、保险、担保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线下标需将对应所投项目（标段）的银行保函、保险、担保原件的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评标依据。</u></p> <p>4. 其他形式要求：按《关于在杭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中推行工程担保制度》等文件执行。</p> <p>备注： 1.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担保。如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p>
3.4.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担保的情	<p>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p>

	形	<p>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因多个项目同时投标中标导致放弃中标的情形。</p> <p>4、其他：____/____。</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1) 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p>(2) 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3)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4)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7.3A (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纸质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文件有要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文件，必须按要求加盖章或签字。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和合法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p> <p>2. 技术标采用暗标，技术标副本（暗标）不得盖章或签字。</p> <p>3.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投标函、投标函封面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在上述电子/纸质投标文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4.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原件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7.3A (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1. 纸质投标文件</p> <p>1.1份数：正本一份，副本<u>四</u>份。</p> <p>1.2装订要求：技术标副本（暗标）、技术标正本（明标）分别单独装订，文本采用胶装。</p> <p>2. 电子投标文件</p> <p>2.1采用《2019年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数据接口规范》设计开发，并通过交叉验证测试并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公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本次投标应用V3.3.0电子投标工具，详见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招投标项目信息”页面最上方的“电子投标工具下载”按钮进行下载更新。</p> <p>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资信标、商务标等内容组成，应分别放入投标工具相应的模块：</p> <p>2.1.1资格审查材料：同3.1投标文件组成中的3.1.1；</p> <p>2.1.2资信标：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证</p>

	件上传平台	厅。
4.2.3	投标文件 退还	<p>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标人设置工程业绩作为必要条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7个的； 2. 未设置工程业绩条件为必要条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3.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 <input type="checkbox"/>4. 其他： <u> / </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2.5 (A)	投标文件的 拒收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 开标委托人未携带身份证的； 4.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确读取的或无法导入成功的； (2) 投标文件包装、份数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5. 其他： <u> / </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1 (A)	开标时间、地点 、参加开标会议 的要求	<p>本项目分两阶段开标。</p> <p>一：第一阶段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u> 杭州市萧山区市心中路1069号科技创新中心B楼4楼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萧山分中心 </u> 开标×厅。 <p>3. 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p> <p>3.1 开标前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所有联合体成员）须进行企业CA锁和施工负责人二代身份证刷卡签到，若未带CA锁（或CA锁签到失败或施工负责人身份证刷卡失败）的可由交易中心或招标人（代理）工作人员手工录入。</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投标函获取信息作为投标单位签到信息。标录显示问题仅作提醒企业后续完善资料信息的作用，不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否决投标的依据。</p> <p>3.2 参加开标会议的，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也可以是其委托代理人，并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p> <p><input type="checkbox"/>3.3 其他： <u> / </u>。</p> <p>二：第二阶段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标时间：<u> </u>（时间暂定，具体视技术标评审完毕后另行通知，投标人若未到场的视为默认） 2. 开标地点：<u> 杭州市萧山区市心中路1069号科技创新中心B楼4楼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萧山分中心 </u> 开标×厅。 <p>3. 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p> <p>参加开标会议的，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也可以是其委托代理人，并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投标人未到现场的，视为对开标过程及结果无异议。</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2 (A)	开标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 2.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由投标人代表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或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3. 招标人代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技术标副本”、“电子加密标书1”进行拆封，将电子加密标书1（后缀名为

		<p>“.HzTbs1st”，内含“资格审查材料”）正本电子光盘（注：先导入正本光盘，副本光盘仅在正本光盘损坏无法读取时才启用）导入评标系统，并宣读投标文件份数，公布投标单位、施工负责人；</p> <p>4. 第一阶段开标完毕。</p> <p>5. 第二阶段开标。</p> <p>6. 招标人代表对“技术标正本”、“电子加密标书2”进行拆封，将电子加密标书2（后缀名为“.HzTbs2nd”，内含“资信标”和“商务标”）正本电子光盘（注：先导入正本光盘，副本光盘仅在正本光盘损坏无法读取时才启用）导入评标系统，系统自动读取成功后，公布投标单位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p> <p>□其他：_____。</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成员为7人及以上单数。</u>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前应推选1名专家为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6.3.1	评标办法	<p>资格后审综合评估法。技术标分值：<u>30</u>分；资信标分值：<u>10</u>分；商务标分值：<u>60</u>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案一： 投标报价偏离最佳报价±1%的扣<u>0.5</u>分（0.5~1）；如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每低于最佳报价1%的扣<u>1</u>分（1~2）；</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不采用评定分离， <u>1</u> 个。（1~3个）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u>（https://zbt.cxjw.hangzhou.gov.cn:8092）、<u>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p> <p>公示期限：<u>3</u>日</p>
7.1.1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7.1.9	中标人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告媒介：<u>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u>（https://zbt.cxjw.hangzhou.gov.cn:8092）、<u>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p> <p>公告期限：<u>不少于3</u>日。</p>
7.3.1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p>履约担保的金额：<u>合同总价的2</u>%。</p> <p>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u>与履约担保同比例。</u></p> <p>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u>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u></p>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p>1. 资格后审项目设置了招标工程所需最低资质（资格）条件外的其他条件，导致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的；</p> <p>2.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和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p>

		<p>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4. 中标候选人被查实存在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社保、合同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排序名单依次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非评定分离项目须勾选第3、4项)</p> <p>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项目由行政监督部门进行核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招标人异议受理电话：<u>楼老师 0571-83871639</u>。</p> <p>投诉受理部门电话：<u>杭州市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71-82656587。</u></p>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p>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p> <p>2.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 资格审查内容：</p> <p>①“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显示的“投标函”中的投标人（含项目负责人）信息与“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核验的信息不一致的；</p> <p>②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含设计、施工专业负责人）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如有）、相关人员的任命书（如有）；</p> <p>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省、市信息平台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结果等）的维护工作，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投标人的企业资质以“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核对的“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信息为依据，联合体投标的，评标专家须根据“联合体协议书”中的职责分工对联合体成员是否具备相应的施工或设计资质进行核对；相关人员资格核对中，施工专业负责人的资格核对以“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核对的“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信息为依据，其他人员资格由评标专家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附件审查核对；企业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情况、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以“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核对的“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信息为依据；</p> <p>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日当周或前一周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p>

	<p>③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含未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p> <p>④投标文件中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p> <p>⑤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含未明确职责分工）的；</p> <p>⑥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以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提交的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注：1. 招标文件中未选择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的，请评标委员会进一步核实未按担保方式缴纳保证金的是否按转账方式缴纳，实际有投标人仍按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考虑到相关条款为贯彻落实替建筑企业减轻负担的初衷，该种情形不做保证金无效的处理。2. 投标人须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及银行出具的相关基本账户证明，否则以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3. 转账形式缴存保证金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打印“缴存确认表”，否则作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p> <p>⑦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p> <p>⑧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p> <p>⑨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存在投标须知第1.4.3项情形之一的；</p> <p>⑩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或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规定的任一情形的；</p> <p>⑪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p> <p>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一致的；</p> <p>⑬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关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的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p>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B.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p> <p>C.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或者同一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D.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E.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p> <p>F. 参加投标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p>
--	---

	<p>G.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I.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J.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通过同一单位、个人的账户购买电子保函、担保、保险、银行保函；</p> <p>K.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从同一投标人处领取或者由同一投标人分发；</p> <p>L.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M.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N.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P.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Q.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⑭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资格审查否决投标情况的（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p> <p>⑮<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 / _____。</p> <p>招标文件设置工程业绩作为资格条件的，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7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应分析原因、降低条件后重新招标。</p> <p>（2）技术标否决性评审内容：</p> <p>①投标文件的设计深度、技术指标、技术标准、工艺流程等不满足招标文件和前期设计规定的，</p> <p>②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的（项目含土方外运的，未编制渣土处置方案，未明确运输方式、出土总量、出土计划及时间等具体内容；住宅项目未编制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施工方案的）；</p> <p>③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本工程需要的；</p> <p>④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p> <p>⑤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⑥违反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技术标暗标封面或内容中，未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的，未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的，原则上不得否决其投标）；</p> <p>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技术标评审否决投标情况的（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p> <p>⑧<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 / _____。</p> <p>（3）初步评审内容：</p> <p>①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投标人盖章的；</p> <p>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p> <p>③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未按要求填写的（投标函以投标工具中格式化表格的内容为准）；</p>
--	--

		<p>④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或出现多个投标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⑤投标人或组织结构（包括项目负责人）与开标时提供的名称不一致的；</p> <p>⑥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p> <p>⑦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总价的或分项最高投标限价的；</p> <p>⑧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p> <p>⑨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1）C类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规定的；（2）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个数及合同、社保缴纳证明不符合要求的（本项目需至少配置施工负责人_1_人、技术负责人_1_人、质量员_2_人、安全员_2_人）；</p> <p>⑩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初步评审应否决投标的情形（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p> <p>⑪□其他：_____/_____。</p> <p>（4）商务标否决性评审内容：</p> <p>①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实质性规定要求进行报价，拒绝修正错误，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p> <p>②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备选品牌档次进行报价的；</p> <p>③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平衡报价的；</p> <p>④投标报价错误累计达到或超过原总报价（招标控制价≤5000万元的按0.5%，招标控制价>5000万元的按0.1%）的；</p> <p>⑤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低于《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计价指引》3.8条规定的，即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不得低于投标报价中工程费用1.5%的计算值；</p> <p>⑥改变招标文件明确的暂定不竞价内容的；</p> <p>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商务标评审应否决投标的情形（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p> <p>⑧□其他：_____/_____。</p> <p>2.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p>
10.2	异议与投诉	<p>1. 异议：</p> <p>（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p> <p>（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p>

		<p>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4) 其他：____/____。</p> <p>2. 投诉：</p> <p>(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p> <p>(2) 其他：____/____。</p> <p>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p>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p>
10.3	定标	<p>1. 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p> <p>(1) 核验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p> <p>(2) 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p> <p>①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p> <p>②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投标截止日之前三年（含）内无行贿犯罪记录；</p> <p>③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④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⑤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p> <p>⑥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p> <p>⑦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以“信用杭州”网站为准）。</p> <p>(3) 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社保、合同符合要求。</p>

		<p>(5) 其他：_____ / _____。</p> <p>上述凡一项核验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p>2. 招标人将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投标人拟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社保的说明	<p>投标人拟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社保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符合以下情形时，应将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原则上可视为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递交时未提供以下情形有效证明材料的，开标后补充的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p> <p>(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p> <p>(2) 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p> <p>(3) 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p> <p>(4) 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p> <p>(5) 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p> <p>(6) 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p>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 对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3)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施工负责人（包含施工及EPC项目）或项目负责人；</p> <p>(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施工负责人（包含施工及EPC项目）或项目负责人；</p> <p>(3) 施工负责人（包含施工及EPC项目）或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施工负责人（包含施工及EPC项目）或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p>

		<p>(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p>(2) 原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p> <p>(3) 投标时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包括前任和现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视作无变更，开标后补充的变更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p> <p>3. 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p>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p>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30分钟（该时间填报不得超过3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p> <p>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p> <p>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p>
10.7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标计价规范的规定，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p> <p>(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p> <p>(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p> <p>3. 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p> <p>□4. 暂估价：</p> <p>(1) 内容：_____ / _____；</p> <p>(2) 金额：_____ / _____；</p> <p>(3) 占招标控制价比例：_____ / _____；</p> <p>(4) 招标计划及内容：_____ / _____。</p> <p>5. 关于报价的补充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①本项目需要土方外运，招标人已列明建筑垃圾减量、资源化利用、运输和利用处置等相关子目并计入招标控制价中，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管执联〔2025〕1号）及《关于明确杭州市工程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和报价口径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项目方案实际合理报价，中标的施工企业须按照杭城管【2022】3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审批管理和执法工作的通知》办理好相关备案手续。</p> <p>②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p>

	<p>围，根据《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p> <p>③根据《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进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84号）、《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杭建招标造价中心〔2021〕84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时已考虑安责险预算并计入建安工程造价内，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结合工程实际和企业信用状况将安责险列入企业管理费中进行自主报价。</p> <p>④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a. 根据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实施“四实”管理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实名制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5]17号）等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实人认证以及考勤设备安装、运行及维护费用并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中报价。b. 其他：<u>按国家、浙江省、杭州市和萧山区的相关规定执行</u>。</p> <p>6. 价款结算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施工过程中分段结算</p> <p>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杭州市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为落实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相关要求，在合同中应明确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不得低于施工合同总价的1%，工资性工程款比例应符合相关文件规定。</p> <p>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者在本标段招投标过程中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招标人组织重新招标时将拒绝其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p> <p>9.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非财政出资项目工程款支付担保额度及提交时间应符合相关文件规定。</p> <p>10.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u>确保市级标化工地</u>； 工程质量创优目标要求：<u>_/_</u>。</p> <p>11.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p> <p>12.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p> <p>13. 本招标文件如未做特别说明，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指联合体各方。</p> <p>14. 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p> <p>15.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省、市信息平台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	---

	<p>16. 招标人应组织设计、工程管理、工程造价等相关人员编写《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要求》应明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要求以及检验、试运行等具体要求，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设计文件投标报价，招标人提供的项目清单数量和内 容，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 实际或准确的工程量，仅作为 投标报价参考，投标人可根据 工程项目的设计和施工组织方 案，通过单独增列清单项目进 行调整，原清单项目报价可 以为零，若投标文件对招标人 提供的项目清单数量和内 容有改动，不作为废标，但中 标人承诺须按《发包人要求》 履行合同所约定的内容。</p> <p>17. 其他：</p> <p>(1) 疫情防控期间，各方应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开展招投标活动。</p> <p>(2) 本项目招标人主要材料及设备中，部分设有三个及以上档次相当的品牌要求，具体品牌名单后已添加“或相当于”。投标人应按推荐的品牌、规格确定投标报价，并在投标书中明确所选品牌（厂家）及价格；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若提供了招标人推荐品牌以外的产品，应同时提供相当于招标人推荐品牌产品同档次的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未注明品牌、不选择招标人的推荐品牌且未提供同档次的证明材料的，中标后由招标人在所列品牌中任选其一，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注：清单中未提供品牌的材料均为国产优质品牌）。</p> <p>(3) 住宅项目的投标人需根据《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施工任务书》、设计文件及《杭州市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设计导则（试行）》编制《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施工方案》。中标人的施工方案及《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专项施工方案报审表》需经监理单位审核、建设单位批准后实施。专业分包单位应根据设计文件及导则要求编制分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专项施工方案，经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建设单位批准后实施。</p> <p>(4) 其他：_____ / _____。</p> <p>特别提醒:1、投标人应配足配齐经营活动所需相应的人员、技术装备，使用自有办公设备编制、递交、解密投标文件。</p> <p>2、项目要求提供的关键岗位人员社保证明材料，必须提供人员的个人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社保打印时间必须在招标公告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浙江省内社保证明需带有可扫描验真的二维码，浙江省外社保证明需企业附社保证明验证真实性的途径，投标人填报的关键岗位人员的劳动关系和社保关系在投标期间均应在投标人公司（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规定的情况除外），若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将按有关规定及投标承诺书承诺接受处理。</p> <p>(5) 投标文件中应当包含地下室底板及以下部分的施工图。</p>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但政府投资项目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文件的可研、勘察设计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除外；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的；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行负责。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下载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根据本章第 1.10 和第 2.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2规定的时间前按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进行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暗标)、资信标和商务标资料四部分文件组成。

3.1.1 资格审查资料

- (1) 投标函封面；
- (2) 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 (3) 资格业绩证明材料（若有），含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条件业绩的汇总）及相关附件；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承诺书；
- (6)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7)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日当周或前一周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 (8)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需提供）；
- (10)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3.1.2.1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 (1) 项目概述
- (2) 项目组织设计、组织机构
- (3) 项目目标分解、项目情况分析
-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专项管理、综合集成、采购和试运行等

3.1.2.2 设计方案

- (1) 初步设计优化
- (2) 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
- (3) 设计管理机构的构成和设计力量的配备
- (4) 设计组织方案及各阶段计划进度安排
- (5)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3.1.2.3采购方案

- (1) 物资采购、分包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
- (2) 物资采购进度、质量控制措施
- (3) 分包商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的管理措施及违约处理

3.1.2.4施工总承包方案

-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 (2) 工程施工管理

①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管理(工程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劳动力安排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 ②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 ③工程施工安全文明管理;
- ④关键技术方案;
- ⑤外部协调管理;
- ⑥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移交。

3.1.2.5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投标人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授权委托书(开标会议委托书参考格式);
- (3)投标人一般情况;
- (4)近年财务状况表;

(5)业绩公示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 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6)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 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 ②建造师(项目经理)简历表;
- ③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④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其它辅助说明资料。

(7)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

(8)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商务标主要内容包括下列内容:

3.1.4.1投标函及商务标相关附件: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投标总价封面;

(4)报价说明;

(5)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2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1)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汇总表

(2)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设计费清单及计价表

(3)工程总承包项目设备购置费清单及计价表

(4)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

(5)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清单及计价表

(6)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3.1.5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项目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项目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交易平台上通过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见本章3.1规定及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

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采用线下投标的

(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采用线上投标的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5 投标文件暗标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A)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 (B)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B) 项

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要求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媒介详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7.1.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3 的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1.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4 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4 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1.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5 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1.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1.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7 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

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 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1.8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1)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8 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1.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9 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 3 日。

7.1.10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1.11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也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

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7 工程渣土长效管理

(1) 项目含土方外运的，应编制渣土处置方案，明确运输方式、出土总量、出土计划及时间等具体内容，详见前附表10.1否决情形；

(2) 本项目需要土方外运，招标人已列明建筑垃圾减量、资源化利用、运输和利用处置等相关子目并计入招标控制价中，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管执联〔2025〕1号）及《关于明确杭州市工程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和报价口径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项目方案实际合理报价，中标的施工企业须按照杭城管【2022】3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审批管理和执法工作的通知》办理好相关备案手续。详见前附表10.7特别说明；

(3) 施工合同中应明确建筑垃圾规范处置的具体要求和措施，以及违约经济处罚条款，该要求应在《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中3.1（10）和16.2.1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中进行明确；

(4) 申请进度款支付时，涉及土方外运的，施工单位应确认土石方工程的清单工程量与电子转移单是否匹配，建设单位应及时审核电子转移单，核验建筑垃圾产生的数量和消纳去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支付，该要求应在《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中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明确；

(5) 本项目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目标以及措施：该要求在《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专用条件（示范文本）》第2条 发包人中明确；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萧山校区综合科技楼（运动队训练保障专用）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投标报价（万元）	质量标准	工期	项目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确认
	联合体牵头人（如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如联合体投标）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 (中标人名称)：

你方递交的_____ 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萧山校区综合科技楼（运动队训练保障专用）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_____ 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 元。

工 期：_____ 日历天。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施 工 负 责 人：_____。

中标内容范围：_____ (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 日内到_____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工程总承包综合评估法（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

工程总承包综合评估法应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总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本评标办法适用于一般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

总分=技术（30分）+资信（10分）+商务（60分）

一、评标程序

- （一）资格审查
- （二）技术评审
- （三）初步评审
- （四）资信评审
- （五）商务评审
-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询标：（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除外），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二、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情形资格审查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三、技术标评审（暗标）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一）投标文件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情形技术标评审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二）技术标评分（30分）

技术评审因素表

评审因素	内容	分值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0-3分)	项目概述	0-0.5分
	项目组织设计、组织机构	0-1分
	项目目标分解、项目情况分析	0-0.5分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专项管理、综合集成、采购和试运行等	0-0.5分
	技术标页码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误差5%以内）	0-0.5分
设计方案评审因素 (0-13.5分)	<p>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的优化，具体包括主要设计思路、设计创新、先进技术应用、节能环保等，包括：</p> <p>（1）根据桩基工程（0-1分）、基坑围护（含说明）（0-1分）优化设计方案的完整性和科学性评审给分。</p> <p>（2）根据建筑（0-1.5分）、结构（0-1分）、电气（0-0.5分）、暖通（0-0.5分）、给排水（0-0.5分）专业设计优化及深化的完整性和科学性评审给分。</p> <p>（3）根据其他专项设计：装修（0-0.5分）、景观（0-0.5分）、智能化（0-0.5分）、绿色建筑（0-0.5分）、泛光（0-0.5分）专业设计优化及深化的完整性和科学性评审给分。</p>	0-8.5分
	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投资估算是否与设计方案匹配、是否结合现场建设条件，各项指标取值是否合理、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等）	0-1分
	设计管理机构的构成和设计力量的配备	0-1分
	设计组织方案及各阶段计划进度安排	0-1分
	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0-1分

	新型技术应用服务措施（如建筑工业化、BIM技术、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应用等）		0-1分
采购方案评审因素（0-4.5分）	物资采购、分包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		0-1.5分
	物资采购进度、质量控制措施		0-1.5分
	分包商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的管理措施及违约处理		0-1.5分
施工总承包方案评审因素（0-9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0-2分
	工程施工管理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管理	0-1.5分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0-1分
		工程施工安全文明管理	0-1分
		关键技术方案的可行性（项目含土方外运的，须编制渣土处置方案，明确运输方式、出土总量、出土计划及时间等具体内容；）	0-1.5分
	外部协调管理	外部协调管理	0-1分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移交	验收、结算、移交的合理组织和配合	0-1分	

备注：

1、评标委员会按本表所列评审内容（除陈述和答辩）进行详细评审，独立评分。专家对每家投标单位技术标评分最大范围在技术标满分（除陈述和答辩）的85—100%分之间，无固定进制（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对低于技术标满分（除陈述和答辩）85%的专家的评分，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并书面给出明确理由，否则将作无效票、无效分处理，该评标专家的所有评分均不计入技术标得分计算。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3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技术标得分，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少于3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技术标页码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误差5%以内，四舍五入后取整数）的得满分（最高0.5分，具体分值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设置），不符合的得0分；（如某项目招标人设该项分值为0.2分，满足要求得0.2分，不满足为0分）

3、技术标评审通过的但技术标缺少评分项内容的，则该评分项得0分。

4、技术标得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四、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和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文件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情形初步评审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五、资信标评审（10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技术标评审、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评审，资信评分设置应当和联合体投标单位在项目中所承担的工作内容相对应（以设计、施工分值均分为宜）；资信评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评分时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因素表（设计、施工分别设置）

评审因素	内容	分值
类似工程业绩	<p>企业业绩：</p> <p>1、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自2020年12月1日至今【时间以竣工验收备案表时间为准】独立或以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身份完成过公共建筑类EPC工程总承包项目并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个合同建筑面积在≥ 3万平方米的, 每个得1分，本评分项最多只能计取2个业绩，最多得2分。</p> <p>2、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自2020年12月1日至今【时间以竣工验收备案表时间为准】独立或以联合体中的设计单位身份完成过公共建筑类EPC工程总承包项目并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个合同建筑面积在≥ 3万平方米的, 每个得0.5分，本评分项最多只能计取2个业绩，最多得1分。</p> <p>【证明材料：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②合同；③施工许可证；④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记录及竣工验收备案表）。上述证明材料须同时具备，证明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否则不予计分。证明材料出现载明信息不一致时，以竣工验</p>	3

	<p>收资料、施工许可证、合同、中标通知书的顺序进行认定。】</p> <p>注:公建建筑定义:指居住建筑以外的民用建筑,包含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实验室及研发生产基地类建筑,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数据中心、广播用房)、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地铁、汽车站等)以及其他(派出所、拘留所)等,不包括住宅、商住楼、工业厂房、旧改及综合整治类项目。</p>	
	<p>人员业绩:</p> <p>1、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自2020年12月1日【时间以竣工验收备案表时间为准】以来,以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身份(拟派身份须和业绩身份对应)完成过公共建筑类EPC工程总承包业绩的,单个合同建筑面积在≥3万平方米的,每个得0.5分,本评分项最多只能计取1个业绩,最多得0.5分。</p> <p>2、拟派设计负责人自2020年12月1日【时间以竣工验收备案表时间为准】以来,以设计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公共建筑类EPC工程总承包业绩的,单个合同建筑面积在≥3万平方米的,每个得0.5分,本评分项最多只能计取1个业绩,最多得0.5分。</p> <p>【证明材料: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②合同;③施工许可证;④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记录及竣工验收备案表)。上述证明材料须同时具备,证明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否则不予计分。证明材料出现载明信息不一致时,以竣工验收资料、施工许可证、合同、中标通知书的顺序进行认定。】</p> <p>注1:公建建筑定义:指居住建筑以外的民用建筑,</p>	1

	<p>包含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 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 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 实验室及研发生产基地类建筑, 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 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数据中心、广播用房)、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地铁、汽车站等)以及其他(派出所、拘留所)等, 不包括住宅、商住楼、工业厂房、旧改及综合整治类项目。</p> <p>注2: 1、以上企业业绩与人员业绩中同一业绩的可重复计分。2、业绩中项目负责人兼任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 可重复得分。此项合计最多得1分。</p>	
信用(履约)评分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用评价(施工)	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用评价(设计信用评价暂按满分计分)	1
	履约评价(暂不实施, 评标时按满分1分计分)	1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能力	<p>1、拟派班组人员配备符合项目班组人员配备表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要求表》后附)共计得0.6分, 全部满足要求的得0.6分, 不全部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p>2、①拟派施工负责人年龄小于50周岁(含)的得0.2分, 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0.2分, 本项最高得0.4分。</p> <p>②拟派设计负责人年龄小于50周岁(含)的得0.2分, 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0.2分, 本项最高得0.4分。</p> <p>3、符合《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表》要求的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外, 满足以下要求: 拟派设计组主要人员(建筑设计工程师或结构设计工程师)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证书的得0.2分。</p> <p>4、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班子额外配备:</p> <p>①消防工程师: 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0.1分;</p>	2

	<p>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得0.1分。该岗位仅计取一人，本项最高得0.2分。</p> <p>②装修工程师：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0.1分，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得0.1分。该岗位仅计取一人，本项最高得0.2分。</p> <p>【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等)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含投标截止日当月，共4个月）中任意连续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否则不得分。】</p>	
--	---	--

施工总承包企业的信用评价根据投标截止之日杭州建筑信用监管平台上施工总承包企业按规定对应的信用等级进行计取并排序，无信用等级的计0分。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等级从高到低排序，信用等级为A级的得2分，信用等级为B级的得1.5分，信用等级为C级的得0.75分，信用等级为D级的得0.25分，信用等级为E级的得0分。除房建、市政施工总承包以外的其他专业施工项目，暂不应用信用评价结果，评标时均按满分2分计分。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用于评审）

序号	名称	配备人员 (人)	资格要求	到位时间
一	总承包项目管理人员			
1	项目负责人	1	资格要求同招标公告（联合体投标的，注册在牵头单位）	全过程
2	施工负责人	1	资格要求同招标公告（联合体投标的，注册在施工单位）	全过程
3	设计负责人	1	资格要求同招标公告（联合体投标的，注册在设计单位）	全过程
4	造价、投资、管理人员	1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联合体投标的，注册在牵头单位）	全过程
二	设计专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任职/注册在设计单位）			
1	建筑设计工程师	1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	按需到场
2	结构设计工程师	1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按需到场
3	电气（含智能化）设计工程师	1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	按需到场
4	给排水设计工程师	1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按需到场
5	暖通设计工程师	1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按需到场

6	景观设计工程师	1	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按需到场
三	施工专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任职/注册在施工单位）			
1	施工技术负责人	1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开工至竣工
2	施工员	2	具有施工员岗位证书	开工至竣工
3	安全员	2	具有C证或注册安全工程师	开工至竣工
4	质量员	2	具有质量员岗位证书	开工至竣工
5	档案管理人员	1	具有资料员岗位证	开工至竣工
四	采购专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任职/注册在任意单位）			
1	采购经理	1	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采购阶段

注：投标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本项目施工或者设计负责人外，其他人员不得兼任。

六、商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技术标评审、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标评审。

（一）投标文件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情形商务标评审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二）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错误累计未达到或未超过原总报价（招标控制价 \leq 5000万元的按0.5%，招标控制价 $>$ 5000万元的按0.1%）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原投标总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合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单价为准，并修订合价。
- 3、合计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计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三）商务评审（60分）

方案一

以通过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最佳报价，如最低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则以不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最佳报价。

投标报价等于最佳报价时，商务得分为满分；投标报价每偏离最佳报价 \pm 1%的扣0.5~1分；如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每低于最佳报价1%的扣1~2分；投标报价每高于或低于最佳报价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总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信用评价排名靠前的优先；信用评价排名仍相同的，以技术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 <3 个时（商务标评审方案二中，合理最低价以上的投标报价少于3个的，不属于此类情形），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及《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专用条件》。

招标人在编制合同条款及格式时应当将以下政策执行到位：

1. 各地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对招标人指导，依据全省统一的示范文本依法合理编制招标文件，防止招标文件中出现“包括但不限于的风险范围”“只减不增、只罚不奖”等将风险无限转嫁给投标人的不合理条款。

2. 合同工期在6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在合同中约定人工、材料要素价格的风险幅度和范围；合同工期在18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人工、材料要素价格的风险幅度可约定在3%以内。合同工期在6个月以上的建设工程可采用形象进度分段调整或者按月动态调整，原则上不采用整体工程一次性结算方式。

3. 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占工程材料费比重较大的材料和人工动态调整价差，调差范围可参照省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市场信息价，原则上包括人工、金属材料、水泥、砖瓦、灰、砂石及混凝土制品、玻璃及玻璃制品、管材类、电线电缆及光纤光缆、电气线路敷设材料、水、电、燃料动力材料等。工程结算时遇有省、市造价管理部门未发布信息价的无价材料，发承包双方可参照省、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同品种其他相近规格的材料信息价的平均波动幅度进行相应价差的动态调整计算

4. 建筑垃圾减量目标和措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使用要求、（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等管理要求）纳入本项目工程总承包范围。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项目变电所高低压设计等）、消防设计（消水、消电、气体、与学校的消控中心连接的设计等）、市政（包含红线内道路以及红线外与周边区域衔接道路设计）、景观、景观电气、喷灌系统、室外配套管线综合设计、绿色建筑（三星级绿色建筑）、燃气工程、三网+信号覆盖和海绵城市设计、BIM设计（基于revit）、厨房深化设计等涉及本项目所有的专项设计以及相关的深化优化设计。

②采购：工程设计范围内相关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检测、安装、调试验收、移交、归档、备案及保修服务及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设施设备（含厨房设备）等。

③施工：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验收交付、质量缺陷保修等所有工作，以及竣工图的编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范围内的桩基础、基坑围护、土石方（含发包人要求的校内短驳）、建筑、结构、幕墙、安装（给排水、暖通、高低压电气、弱电及智能化（智能化各系统需接入原学校安防及网络中心并保障使用）、机电一体化）、精装修、消防（需接入学校原消控中心并保障使用）、标识标牌（室内门牌、室外楼宇标识、室外交通标牌除外）、人防、配套市政、三网+信号覆盖（含电信、华数、联通及移动等管线施工）、燃气工程、机电抗震设施、绿化工程、景观电气、喷灌系统、泛光照明工程、充电桩安装、电梯安装等；还包括与周边市政的衔接工程、场地准备及七通一平等临时设施工程（如包含施工前场地平整，障碍物清理，绿化树木迁移，假山及景观小品迁移，场地内连廊和木屋迁拆，场地内变压器和各类地下管线等设施设备迁改，场地土方填筑，临时水、电、路、讯、气，通至施工现场临时道路施工，招标人的现场办公等临时建筑的搭拆等，其中临时水电包含临时变压器申请及水、电表独立安装等，以上内容招标人已经单独委托的除外），同时做好工程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控制、投资（成本）控制，需与最终确认的施工图设计及工程变更内容一致。

④总承包管理及其他服务（含工程总承包管理服务和工程总承包专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风险、进度、质量、安全、职业健康与环境、沟通与信息、合同、项目收尾、竣工结算、归档、备案等的所有管理工作。包括项目前后期服务和协调配合工作（如施工许可证办理、项目实施过程各项手续办理、报批、备案、不动产权证办理等）；工程保险；场地准备、临时借地、围挡、临时设施等工作；BIM技术应用；联合试运行；除应当由建设单位委托以外的第三方服务；对周边市政、城市配套及其它相关单位实施项目的配合及总承包管理（如市政雨污水、供电、供水、燃气、移动通信等牵头和专项设计配合、接口及预留管线施工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竣工验收、综合验收和各专项验收（如住建、规划、消防、环保、水土保持、防雷、卫生防疫、园林绿化、交警、档案、人防、气象、排污、节能、白蚁防治等）；竣

工备案；整体移交；配合项目投用前准备；工程保修管理等所有总承包管理和服务工作。

⑤其他：各类检测委托实施，除应由建设单位委托的桩基检测、基坑监测、实体检测外，包含但不限于节能检测、能耗监测、环境监测、声学检测、能效检测、防雷检测、氡气检测、消防检测、门窗、幕墙检测、空气检测、自来水检测、白蚁检测、竣工绿化测绘、规划竣工测绘、人防竣工测绘、房产实测绘（含核对图纸）、地下管线测绘、档案管理、城建归档电子化录入、职能部门要求的土壤、临近建（构）筑物的各类检测/监测、规划±0检测、水土保持监测、人防检测、沉降观察、配合办理施工道路出入口审批、先行施工许可、施工许可证等与工程建设和验收相关报批报建工作、负责工程保险（按规定办理各项保险）、风口风量检测、照度检测、塑胶场地检测、室外管道CCTV探测，塑胶成品及原材料检以及专项验收、移交所需的所有检测及测绘等项目，负责考古所需配合工作等本次招标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以上各项检测由EPC总承包单位委托，上述各项内容的服务单位必须经得招标人认可后方可实施，必要时签订三方合同。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67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为总价合同，具体约定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工程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及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按专用条款要求执行。

五、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杭州市萧山区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鉴证人一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鉴证人：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 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专用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地勘报告、初步设计成果（含概算、图纸）、招标文件等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时提供的资料、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根据设计图纸。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的红线范围内。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红线范围外为配合施工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1 《关于印发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计价指引的通知》（杭建市发〔2022〕27号）；

1.3.2 《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

1.3.3 《关于发布〈杭州市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在建工程合同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性细则〉的通知》（杭建市发〔2020〕164号）

1.3.4 《关于贯彻〈省厅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发〔2022〕

54号)

1.3.5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关于发布<杭州市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在建工程合同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性细则>的通知》(杭建市发〔2020〕164号);

(2) 《关于转发<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0〕4号);

(3) 《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

(4)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进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84号)

(5)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杭州市市政道路建设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2号);

(6) 《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

(7) 《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支持建筑业发展的通知》杭建研发〔2020〕41号文;

(8) 《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
用计取的通知》(杭建招标造价中心〔2021〕84号)

(9) 《关于杭州市建筑工地全面推广使用“浙里工程建设现场管控”重大应用(浙里建)的通知》(杭建数改办〔2022〕1号)

(10) 《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92号)

(11) 市政府办公厅2022年5月15日发布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筑垃圾管理的通知》

(12) 市建委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关于明确杭州市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编制和报价口径的通知》

(13)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杭建工〔2023〕169号)

(14) 《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管执联〔2025〕1号)

(15) 《杭州市萧山区工程渣土消纳专项工作协调会备忘录2025年4月8日》

(16) 《关于转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实施“四实”管理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实名制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5〕17号)

(17)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全市建设工程建筑垃圾源头管理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杭建工〔2024〕123号）

(18)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杭建工〔2024〕124号）

(19)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建筑垃圾长效管理的通知》（杭政办函〔2024〕41号）

(20) 《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全面推广承插型盘扣式支撑体系的通知》（杭建工发〔2025〕135号）

(21) 《在全市房建市政工程推广应用建筑垃圾综合综合利用产品的通知》（杭建工〔2025〕118号）

(22) 《省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 2018 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

(23) 其他：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建设部（或专业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省、市、县）法规、规章；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5) 通用合同条件；

(6) 承包人建议书；

(7) 价格清单；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 设计文件：数量与内容应满足各种必要的审查、审批、备案需要；时间满足进度计划要求。

2) 施工资料：内容包括施工管理资料、施工技术资料、进度造价资料、施工物资资料、施工记录、施工试验记录与检测报告、施工质量验收记录等，以及第三方监测单位出具施工监测资料。除本专用合同条件其他条款明确提供时间外，提供期限、形式按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要求执行。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准备图纸、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及其他工程相关文件，供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电子邮件。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工程项目部或其承包人项目组电子邮箱。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电子邮件。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工程项目部或其发包人指定电子邮箱。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属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收移交、质保服务等各阶段的协调管理工作，但发包人代表所签署的任何书面文件都须经发包人盖章确认后才生效；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做好设计、采购、施工、验收移交、质保服务等各阶段管理、协调和监督工作，行使并履行本合同明确约定或合理推定的工程师的全部权力和职责，受理与其相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通讯联络。其中有关工期签证、工程量确认、设计变更、材料（设备）价格、用材、追加工程投资、停/复工令、工程索赔、经济补偿等可能影响工程价款或工期的签证，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实质性变更文件，均必须由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或项目章）后方能生效，否则无效，且不作为竣工结算的有效依据，即使承包人已经送达或者发包人代表已经签署文件。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按通用条款；
工程师权限：按建设部、浙江省建设厅规定和发包方委托监理合同所授予的监理工程师职权执行（如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文明施工等全面管理、月完成产值、联系单和工程结算的审核）。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1）设计人员应及时到现场协助解决施工中遇到的技术问题，按时参加例会（如有需要）、工程专题会、工程验收会等会议，如不能响应此条款，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罚款2000元/次。（2）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查阶段的设计深度要求，造成设计审查会议延误的，由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造成关键路径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包括审查会议准备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3）本工程的设计阶段、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组织和时间安排：由承包人负责组织设计

阶段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相关费用。（4）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应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施工期间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予以充分考虑，今后不得擅自调整。（5）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管理认为需召开工作协调会时，承包人应当准时参加，会议上提出的问题必须当场确定解决方案，承包人对其派出与会人员的签字确认负全部责任，并应当执行会议决定。否则视作未履行合同义务。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承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项目涉及承包人的会议，如有会务费用产生（如场租费、专项论证专家费、验收会议专家费等会务费用支出），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工程总承包，包含所有施工图设计，所有设计成果必须经由发包人认可后方可报批，因修改完善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由承包人负责前期报批报建手续（所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审、消防、人防等手续，施工许可证等所有报批报建手续）办理，发包人提供必要配合工作，完成前期报批报建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项目及招标文件约定报价的所有其他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或者已在总价内予以综合考虑，所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发包人提供必要配合工作。

（3）工程主要材料、设备的采购，采购前须经发包人认可方可实施，若未经发包人签字认可擅自采购安装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工程施工、验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和保修服务等。

（5）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内容、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1）合同签订后，承包人立即组织项目推进，提供项目管理规划、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审查后的施工图（按照招标文件所列的标准进行设计）工程量清单及预算（若中标单位无造价咨询资质的，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需报发包人及其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的审核；2）每月 25 日前提供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3）每月 25 日前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和价款表、安全施工措施费清单及价款、施工质量情况、原材料质量及检查情况、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情况。对于实际的进度

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批复意见的要求在 3 天内提交一式八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批。若承包人因其自身原因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的 3 天内按经发包人批准进度计划编制一式八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应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如不按期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4) 每周周报应包括上周计划完成情况、上周实际完成情况、下周计划情况（包括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现场工料机投入，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等。以上报表报监理、项目管理单位审核，审核后报发包人；5) 设备材料进场时，提交“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需包含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并附送产品合格证复印件；6) 以上条款涉及时间约定的，如确需延长的须经发包人同意。

(6) 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应办理施工临时手续，施工现场的夜间照明线路必须单独敷设。承包人必须按合同及总承包实施计划进行施工组织，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承包人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包括发包人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设置必要的消防水源和消防设备。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照杭州市、区建委颁布的施工现场用电管理条例执行。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和围护，提醒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注意，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若违规，承包人应按2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他方损失的，赔偿所有损失，并按有关法规处理。

(7) 承包人办理的有关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质安监、排污、夜间施工等手续，费用自理。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罚款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进度延误不予顺延。

(8)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未正式办理交付手续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完全负责（包括所需费用），如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须自费予以修复，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交付手续办清后，非质量原因引起的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9)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杭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场地文明管理规定》的要求执行。工程交接完成后，7天内应清除掉现场内所有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设施、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生活垃圾和废物，达到发包人满意的状态。如承包人交接完成7天后仍未清除、修复，发包人可自行完成，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工程款中扣除。

(10)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发布的法令、法规，包括交通、治安、绿化、噪音、渣土管理、污水排放、外来民工登记等规定。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行政处罚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教育职工和民工遵纪守法，严禁打架、斗殴、赌博等违法行为发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若发现1次，承包人应按2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1) 施工时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监理报告，知情不报引起的工程损失或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 承包人应处理好与周边单位与居民、师生的关系，保证不影响周边单位与居民、师生的日常生活、办公、教育教学活动；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纠纷的，承包人应全权负责赔偿与善后事宜。若发现1次，承包人应按2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14) 承包人有责任为发包人、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质监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免费提供安全保护用具和各种设施的方便。

(15) 承包人需配备资料员及时开展资料收集工作。竣工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隐检工程记录资料、性能测试报告及材料、设备的合格证、质保单及使用说明等资料等工程资料。

(16) 承包人应事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七通一平、场地现状、周边环境、临时施工道路、当地的公安、市政、市容、交通、治安、环保、排污排水、环卫、城管、绿化、卫生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获批准。

(17) 承包人进场前，需提交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经发包人的认可或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修改后，方可进行施工现场布置。

(18) 承包人应考虑自备发电机，以防止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停电对工程进度和质量等的影响，费用自理。

(19)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论遇到何种困难，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例如发包人未签证费用或签证价格不符合自身主张）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发包人要求的除外），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处以5000元/天的处罚。

(20) 渣土外运引起的相关费用（如需以发包人名义办理的保证金等）均由承包人负责缴纳，承包人应及时办理建筑渣土（余土、泥浆）外运和处置的相关手续。

(21) 承包人必须根据国家住建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标计价规范的规定编制施工图预算。

(22) 承包人必须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进行保管，如临电设施设备等，发生人为损坏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相应费用。

(23)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查阶段的设计深度要求时，承包人应在 3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补充资料的要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审查会议延误的，由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造成关键路径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包括审查会议准备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

(24) 承包人施工图设计和专项设计应按发包人要求及可研进行深化及设计，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不得调整。

(25) 本工程依据最后中标价进行限额设计。各项施工图和专项设计完成后，承包人应随同图纸报送预算资料，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预算造价审核。

(26) 所选用材料应在主材推荐表中选用，在此之外选用应有发包人书面同意认可。

(27) 直接影响工程品质和外观效果的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认可后才能正式使用，如发包人对上述所选择的材料、设备不满意的，承包人

须无条件同意并积极调整。

(28) 本工程所采用的所有建筑材料、设备到货时，应由发包人代表、承包人双方及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就材料规定的种类、产地、品牌、型号、系列、数量、规格、单价、技术参数、质量等级等，按发包人招标时规定的品牌和国家制定的有关质量标准规范要求验收或抽查试验，承包人并应向验收人员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等证明和出厂日期等以供核对。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采用不合格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材料、设备时，一经发现必须无条件更换，承包人不得以各种理由加以拒绝。如有实际使用材料与原报验材料不一致时，发包人有权视具体的情况处以 5 万元/次罚款并责令整改。如因选用材料不符合要求而返工引起工期延误的延误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9)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施工开工前 7 天提供（一式八份）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包括外加工计划）。逾期不提交，并因此影响工程施工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每逾期一日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5000元，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0) 合同双方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主要内容：1) 施工方案；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10) 会议纪要等。

(31)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相应工程开工前7天内向发包人提供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八份。

(32)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①承包人对已施工现场勘查完毕并充分了解，认为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自行到工地现场勘查，承包人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装卸限制级，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现场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工地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②施工现场水电、通讯线路接到施工现场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水源，由承包人接入施工现场。设置分电源箱并单独装表计量安装费，线路设备

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水费均含在报价中。（注：水电费需单独装表计量，每季度足额缴纳上月水费、电费。）

③项目建成后项目所含水电表需接入学校能耗管理平台，该部分费用均含在本项目报价中。注意事项：临时用水的接入，处理排污，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3）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建筑、安装材料（设备）须按双方约定的品牌、系列、规格并经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人书面同意封样后方可订货。否则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未明确品牌、系列的材料，承包人提供的样品不能满足设计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应以此理由要求顺延工期。

（34）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应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施工期间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要求。

（35）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36）承包人有责任为发包人、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质监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免费提供安全保护用具和各种设施的方便。

（37）承包人需配备资料员及时开展资料收集工作。竣工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隐检工程记录资料、性能测试报告及材料、设备的合格证、质保单及使用说明等工程资料。竣工资料共需交三套原件（有一套如质保单等可以复印件）。相关资料分别按规定整理。工程各节点照片档案，以及声像资料需及时提交，提供工程竣工图光盘3张。

（38）承包人应做好包括开槽、补槽、补洞，门窗安装后边缝的修补，修补质量需经发包人、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书面确认。

（39）承包人需按发包人施工管理要求施工，配合服从日常学校管理。

（40）承包人需要接受监理人对其进行考核，配合监理的考核工作提供相应工程资料。

4.1.1承包人对设计义务的要求：

4.1.1.1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规范、标准及《发包人要求》的规定完成工程项目的设计工作，承包人应按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格进行限额设计。

4.1.1.2 承包人应在进行施工图设计前，就初步设计文件中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和技术要求等内容进行认真复核。如有问题或建议的，应及时与发包人进行沟通，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执行。

4.1.1.3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应标明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主要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参数，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4.1.1.4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符合相关阶段设计深度要求的设计文件。

4.1.1.5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设计的组织、协调、进度控制等所有相关设计工作，对所有相关设计文件的正确性、合理性承担责任。

4.1.1.6 其他： / _____

4.1.2 承包人对施工义务的要求：_____

4.1.2.1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4.1.2.2 施工总承包企业对“四实”管理负总责，负责对各分包企业的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承包人应建立实名制考勤管理，各在建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场前需在“省建筑工人保障在线”系统完成实名制登记和实人认证，并同步完成流动人口居住登记申报

承包人应当依法与新进场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用工协议),鼓励使用电子劳动合同。各项目部应当对新进场农民工开展安全生产、劳动权益等进场教育。

承包人的实名考勤设备采集的考勤要求以及通道范围要求应按照《省建设厅关于做好“建筑工人保障在线”应用上线工作的通知》(浙建建函〔2022〕324号)标准实施，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实施“四实”管理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实名制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浙人社发〔2024〕71号)、《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考勤管理办法》(杭建市发〔2024〕117号)和《关于提高远程视频

监控系统安装标准的通知》(杭建监总〔2022〕81号)要求,实现对现场出入口实施全时段摄录留存,并支持对关键岗位人员和劳务人员出入进行抓拍和AI智能分析识别身份。施工现场考勤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要与市、区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平台直连对接,确保考勤数据和视频数据的实时性和真实性。

4.1.2.3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保证金管理部门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做好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的查验工作。

4.1.2.4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项目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承包人应当每月主动核实农民工考勤,严格落实委托总承包企业代付工人工资等六项制度,足额结算农民工工资,原则上要做到“无考勤不发薪”。农民工离场时,项目部应当与农民工办理离场结算手续,签订离场工资结算确认书,并约定工资支付日期,确保人走账清。

4.1.2.5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1)建设单位、项目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4.1.2.6承包人应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管理,建筑垃圾运输业务应当委托给本工程建筑垃圾处置证核准确定的运输单位。

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工程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向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在工地出入口做好公示及日常维护工作。

承包人要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行监管,严格核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对不具备垃圾处置证、准运证、通行证的工程车辆,要及时清退。杜绝运输单位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确保运输和处置规范。

承包人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前应当查验接纳回执。

承包人应在工地车辆出入口安装运行符合标准的数字化管控设备,并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运行管理工作的

实施意见》，落实建筑垃圾转移电子联单运行管理，落实出场每车(次)识别，并督促运输单位与接纳场地扫码识别，形成正常转移电子联单后，再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需提供建筑垃圾去向及实际消纳方量情况。

工程结算时，发包人有权对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竣工结算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量三者进行比对：如实际消纳方量大于(或等于)工程竣工结算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量90%的，按竣工结算清单工程量进行结算；如实际消纳方量小于工程竣工结算清单建筑垃圾工程量90%的，可要求承包人提供情况说明并附以佐证材料，无法提供佐证材料的：根据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量进行竣工结算。

4.1.2.11其他：_____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是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

（1）保证保险，金额及期限为： / ；

（2）银行保函，金额及期限为： / ；

（3）担保公司担保保函，金额及期限为： /；

（4）其他方式：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价2%的履约担保，提供的担保形式同投标担保。履约担保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履约担保中，工期履约保证金占25%，质量履约保证金占35%，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占20%，项目管理班子到位率履约保证金占15%，机械设备到位率履约保证金占5%。承包人违约发生履约保证金扣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应付工程款补足履约保证金。如合同价（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则承包人须缴纳风险控制价和合同价（中标价）之差额：万元。作为风险押金，与签约合同价2%的履约担保同步向发包人递交。如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单方解除或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予以全部扣除。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责令承包人立即改正，若在发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后7天内仍未改正的，扣减承包人2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设计或采购或施工。在发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后14天内仍未改正的，增加扣罚承包人2万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符合条件的项目经理，并通报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2日，每日不得少于8小时，项目经理到位率达不到合同约定比例的，项目经理每少一天罚人民币5000元；所有违约金直接在当次工程款中扣除，最终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由上述原因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最高上限不超过履约保证金中人员到位率的金额（履约保证金的15%）。项目经理未按会议通知要求参加重要施工工序、环节、会议的，另按2000元/次扣减违约金。上述所有违约金可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最终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由上述原因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设计、施工，负责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不允许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如因特殊情况（如重大疾病、离职等）确需更换的项目经理的，需报发包人、建设主管部门和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备案后方可予以更换，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职称、管理经验及技能水平，并按50万元/人/次扣减承包人违约金。承包人未按上述约定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80万元/人/次扣减承包人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可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最终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由上述原因增加的费用和（或）_____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

换通知的14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职称、管理经验及技能水平。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5万元/人/次（按改进报告后书面更换通知计次）扣减承包人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可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最终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由上述原因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署后7日历天内按合同文件（投标承诺）提供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以投标文件项目组人员组成表为准。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不允许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具体详后附表），如因特殊情况（如重大疾病、离职等）确需更换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备案（施工负责人还需报建设主管部门和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予以更换），且更换后的关键人员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职称、管理经验及技能水平。承包人未按上述约定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关键人员，承包人应在接收通知后7天内将要求撤换的人员调离本工程范围，并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且更换后的关键人员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职称、管理经验及技能水平。关键人员更换违约金扣罚金额见下表，违约金可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最终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

附表:

关键人员职务	擅自更换违约金	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违约金
设计负责人	<u>10万元/人/次</u>	<u>5万元/人/次</u>
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	<u>25万元/人/次</u>	<u>10万元/人/次</u>

安全员、质量员	10万元/人/次	万元/人/次
---------	----------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离开施工现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并征得监理人、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按缺勤处理。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经批准离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管理人员临时代替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并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到位每月不少于22天。到位率达不到合同约定比例的，扣减承包人2.5万元/月违约金，到位率严重不达标（低于18天）的，扣减承包人5万元/月违约金。设计人员按需到岗，如未按要求到岗，按2000元/人/次扣减违约金。关键人员（以按会议通知要求为准）未按要求参加重要施工工序、环节、会议的，按2000元/次扣减违约金。上述所有违约金可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最终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由上述原因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将工程主体部分、关键部分的设计、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可以将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业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下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但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设计和施工全部业务一并或者分别分包给其他单位，不得将工程主体部分、关键部分的设计、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如需分包，需满足国家的相关规定，并须经招标人认可。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需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及人员均需经发包人及监理书面认可并同意，所需设计、制作、安装、施工等一切费用包含在本次总价中。承包人应将所有专业分包工程的进度、资料纳入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应明确专业分包工程的完工时间并提交给各专业分包单位进行工期安排（需经发包人、承包人、分包方等各方共同认可），并按时为分包单位提供工作面。承包人应在分包单位提交工程资料后10天内审核、盖章完毕，承包人、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应做好各分包单位技术上、交叉施工中的

管理和配合协调工作。重大材料设备的采购时需经发包人、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确认，如不满足发包人需求，需另行采购，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分包单位的资质、财务状况、分包协议均需在发包人备案。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得无故延误分包人价款的支付。若存在承包人无故未按约定及时支付分包款项情况，发包人有权暂停承包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直至承包人按要求付清款项；若因此而影响工程实施进度或造成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可视情节轻重每次按10-50万元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违约金可直接在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工期拖延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按联合体协议书。合同价款原则上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对应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承包人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条款约定。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自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21日历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核阶段的设计深度要求时，须在3日内提交修改或补充资料，造成设计审查会议延误的，由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造成关键路径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对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查单位）提出的任何建议、预审应给予响

应，并按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调整，直至发包人满意确认为止。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建议、预审和确认，并不能减轻和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和义务。过程的设计修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对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有义务参加设计审查会议并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设计文件，并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

承包人所设计的施工图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若在施工图确认后，因使用单位或发包人要求增加超过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内容（含设备等）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是无论施工图确认与否，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造成修复、弥补、纠正、完善或增加工程内容的，相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设计进度延误时，承包人应自行采取赶工措施以确保进度。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为：___/___，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工程施工图需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审查单位按政府相关部门规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竣工文件包括竣工图、隐检工程记录资料、性能测试报告及材料、设备的合格证、质保单及使用说明等工程资料，工程各节点照片档案，以及声像资料。纸质数量暂定 5 套原件（有一套如质保单等可以复印件），工程竣工图电子版 3 套（光盘）。具体竣工备案资料范围以及竣工格式按城建档案馆要求执行。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1）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求提交竣工资料。竣工资料主要包括并不限于：竣工图，技术复核资料，工程原始施工纪录（包括影像和相片资料）及验收签证单，材料质保书、检验签证单、材质试验报告，有关设计变更的技术资料，工程的检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等的全部资料；竣工资料不齐者，不得办理工程结算手续。竣工资料编制要求（不限于）：

a. 施工中无设计变更，由承包人在定稿施工图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b. 施工中有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联系单，在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c. 施工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原施工图不能作为竣工图的，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

(2)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包括因竣工资料不符合招标人、城建档案管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求，而产生的资料整理和整改等其它费用）。

(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竣工图及竣工资料要求以纸质形式提供，其中相片资料要求冲印或彩打后附上，影像资料以光盘形式；竣工资料中必须有壹套为原件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两套对应的电子文件以光盘形式提供，其中竣工图要求以CAD和PDF两种形式提供。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承包人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合同有约定品牌或生产厂家或系列、规格的材料（设备）等，承包人须按合同约定进行采购和供货。施工中如承包人遇材料（设备）因实际情况确需要变更的，以不降低工程品质为前提，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材料变更原则上应在招标文件推荐的品种、规格范围内，价格不予调整。如发包人在变更审核过程发现承包人变更理由存在虚假或夸大情况，发包人有权甲供材料（设备），扣除承包人合同对应金额并增加对应的采购管理费。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试运行所需的材料、物资由承包人负责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20天内 。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无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主要建筑、安装材料（设备）须按双方约定的品牌、系列、规格并经发包人代表和发包人、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书面同意封样后方可订货。否则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未明确品牌、系列的材料，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样品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或式样、颜色不满意或价格不合理（指市场的实际价格和承包人所报价或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价相差较大），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应以此理由要求顺延工期。本项目要求施工样板先行，材料及施工工艺、样板经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评审认可后方可开始大面积施工。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承包人的施工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应自费修复、返工、更换等。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注：安装质量中，预制构件需安装到位，按《预制混凝土构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321-90》。预制构件的安装要求：

1. 预制构件的起吊、移运、装卸、安装等的施工细节，承包人应最晚在施工前 28 天 报送监理工程师批准。

2. 预制构件的起吊、运输、装卸和安装时的混凝土强度，应符合图纸规定，一般不低于预制构件混凝土设计等级的75%. 对于预应力混凝土梁，应通过与梁相同的混凝土制成的、且与梁同一条件下养护的混凝土立方体试件，表明梁的抗压强度达到图纸规定的抗压强度，且至少达到14d龄期，才能装运。预应力混凝土预制构件孔道内的水泥浆强度，应符合图纸规定，如图纸无规定时，不应低于30MPa。

3. 装卸、运输及贮存预制构件时，应按标定的上下记号安放，不准上下倒置，支撑点应接近于构建最后放置的位置。用于制作预制构件的吊环钢筋，只允许采用未经冷拉的I级热轧钢筋。

4. 预制构件在起吊、运输、装卸和安装过程中的应力应始终小于设计应力。

5. 在起吊、运输、装卸和安装过程中由承包人损坏的任何预制构件均应由承包人自费修复或更换，直至监理工程师检查合格为止。

6. 分段拼装的预制构件，除图内有规定外，其接合用的混凝土的设计等级应不低于预制构件的设计强度等级。

7. 预制构件安装就位，并经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后，才允许浇筑接合用的混凝土或焊接。

8. 构件应在正式起吊安装前，进行满载或超载的起吊试验，以检验起吊设备的可靠性，进一步完善操作方法。

9. 预制构件安装前，构件的上拱度应符合图纸规定值，构件出坑到开始浇筑结构整体混凝土的时间不得大于90天。

10. 成垛堆放装配式构件时，应注意下列事项：

(1) 堆放构件的场地，应整平压实，不积水；

(2) 构件应按吊运及安装次序顺号堆放，并有适当通道，防止越堆吊运；

(3) 堆放构件时，应按构件刚度及受力情况平放或竖放并保持稳定；小型构件及块件的堆放，如有折断可能时应以其刚度较大的方向作为竖直方向；

(4) 构件堆垛时，应放置在垫木上，吊环向上，标志向外，混凝土养护期未满的应继续洒水养护；

(5) 水平分层堆放构件时，其堆垛高度应按构件强度，地面耐压力、垫木强度以及堆垛的稳定而确定，但大型构件一般以两层为宜，不宜超过三层；层与层之间应以垫木隔开，各层垫木的位置应在吊点处，上下层垫木必须在一条垂直线上；

(6) 雨季应注意防止地面软化下沉而造成构件折裂破坏。

11. 网络消控安装要求：网络消控能在学校内正常使用且使用通畅。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2) 承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

(3) 承包人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4)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和合同约定，负责编写施工试验和检测方案，对施工物资（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或）更换不合格的工程物资，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监理人、发包人代表参加。通知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施工期间，承包方应严格实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如承包人有未经监理方自行验收隐蔽工程的或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方和发包方有权要求复验，所有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对承包方处以1万元/次的违约金。复验期间不顺延施工工期。施工期间，承包方应严格遵守建设单位相关工程管理制度，若有费用产生由承包方承担，发包人有视情节轻重对承包方按制度处以违约金。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工程师要求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工程师要求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工程有关试验、检验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算。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便道及进场通道、公共道路道口开设、施工场地平整等由施工单位负责，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场内道路设置及场外施工便道由承包商自行考虑，费用由承包方承担。但承包人应遵守当地交通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发包人及发包人认可的单位及人员具有随时出入施工现场的权利。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获取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交通部门有明确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在施工中必须保证行人、车辆的通行安全，出入口设置交通维管员，承包人进场后应在各路口搭设有足够强度的安全防护通道，负责工程影响区域内的交通疏导标示标牌等的制作、安装及日常维护，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网，施工现场附近的人行道和机动车道的设置必须满足施工期间交通组织的要求，保证交通畅通，并承担施工期间管理范围内道路的市政设施及便道的日常养护和维修工作。若由于承包人管理范围内的市政设施及施工便道的维护不力造成后果的，均由承包人负责。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建筑红线为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完成后 7 天内。

7.5 现场劳动用工

(3) 其他：文明施工按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78号文《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杭建监总〔2003〕38号关于实施《杭州市市政建设工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杭建监总〔2011〕21号《关于打造“文明工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活动实施方案》，否则若造成工程损失或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承包人文明施工还需做的其他工作：①所有现场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后背印有企业名称。②必须在开工前配置文明施工班组24小时常态响应，该班组今后由监理单位进行考核及统一调度。协调好设备及电气安装、消防设施等配套单位的施工安排，配合做好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4) 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 /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___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①承包人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②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③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非因发包人原因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④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杭州市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有关规定和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⑤承包人应对施工安全负责，在施工过程中要实现“五无”、“两控制”目标，确保安全。⑥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以确保生产安全。⑦承包人应服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条款的执行，发包人有权对此进行监督、检查。⑧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用电管理员，全面负责施工用电的管理。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承包人取得开工批准文件或施工许可证等许可、证件或批文，完成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等手续的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除法规明确规定必须发包人支付的费用外。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84天的，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作其它价格调整或支付赔偿。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180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1）合同签订15天内，承包人提供项目管理规划、项目资金使用计划；（2）每月25日前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和工作价款表、安全施工措施费清单及价款、施工质量情况、原材料质量及检查情况、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情况；（3）每周周报应包括上周计划完成情况、上周实际完成情况、下周计划情况，现场工料机投入，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等。以上报表报监理人审核，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4）设备材料进场时，提交“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需包含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并附送产品合格证复印件。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若有合理意见和要求的，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和要求后的7日历天内自费修改完善，并进行重新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日历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文件后7日历天内审查完毕。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在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承包人提供项目实施总进度计划，包括：设计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项目管理规划、材料设备采购计划、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序的施工计划（设计阶段提供月、周设计进度计划）。

设计进度计划：合同签订15日历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捌份项目设计进度计划及施工图预算进度计划。

采购进度计划：合同签订15日历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捌份项目采购控制计划，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提供捌份采购详细计划，实施采购90天前，向发包人、监理单位递交采购内容，主要技术指标，具体品牌型号等。承包人严格按发包人审查明确的品牌、规格、质量等级等要求进行采购，并提前60天向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和样品，材料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签证予以认可后方可采购，进场主要材料经监理人验收后方能用于本项目。凡因材料没有达标或不到位而影响施工工期，造成发包人损失，则承包人应负全责，赔偿相应的损失

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后一周内提供两份施工总进度计划，开工后每月25日前提供（一式捌份）施工进度报表（包括形象进度、质量情况、重大事件和存在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等）及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工程师批复意见的要求在3天内提交一式捌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工程师审批。若承包人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如不按期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由承包人上报，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审定为准，若由于非发包人及非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项目节点落后，承包人应做出充分说明，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每月25日提供下月进度计划及当月工程统计报表，上报发包人核定。如工程师另有要求时，还应按工程师指定的进度提交单位工程的进度计划。各类计划、文件均需一式捌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通用条款约定。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竣工验收完成，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天，违约金暂在进度款中扣除。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签约合同价格的：2%。

（2）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又无明显改进措施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承包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各方一切损失，

同时，发包人也有权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费用经审核后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损失费用同时扣除。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按通用条款执行。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1) 日最高气温达到40度及以上的天气；(2) 启动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的天气；(3) 启动防汛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4) 启动防冻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承包人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同意给予相应工期延长，但不额外增加或补偿费用。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包含竣工验收试验等，按建筑法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规定由承包人完成并承担费用。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条款约定。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按通用条款约定及《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申请竣工验收，由发包人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程序组织竣工验收。

(2) 承包人必须协助发包人完成工程验收及交接工作，工程质量初验不合格，由承包方负责返工修补合格并承担费用和工期损失外，按合同价的3%计罚违约金。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如因验收不合格的，则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视为实际竣工日期。

(4) 经过验收合格的工程，承包人有责任保护、管理至全部工程验收通过并整体移交发包人之日止，相应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资料未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交的，将按1万元/天计罚违约金，结算时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中扣除。

(6)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需对工程按本工程交付标准进行全面的清洁卫生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承包人未按要求完成清洁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付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天内，承包人将全部工程交付给发包人。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提交捌份符合国家及杭州市相关要求的验收资料。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移交工程的，每延误一天扣罚承包人5万元/天的违约金，且因逾期移交工程而给发包人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损失。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条款约定。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工程交付前要清除场地内的材料设备、临时设施、硬化地坪、施工机械的基础等，以及外运所有的建筑垃圾，所需费用承包人自理。如逾期退场的，每逾期一日，应按 2 万元支付违约金。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无。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协议规定执行。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14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的保修责任。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按通用条款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13.3.3.1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合同价格的确定按以下 2 方式确定：

1、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承包人承担人工、材料、机械风险幅度 ± 5% 以内的风险，超过部分予以调整，固定可调价格要素数量及种类结算时不作调整。

2、按《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计价指引》（杭建市发〔2022〕27号）确定：

（1）工程设计费、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包括工程总承包管理费、工程保险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第三方服务费（测绘费及检测费）等】报价为采用让利率方式报价包干，不作调整。

（2）设备购置费：由承包人根据市场调查，提出合理的单价，经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审核签证确认，签证确认后的设备购置费单价不作下浮。

（3）建筑安装工程费：按照以下（①）方式约定：

①方式一：按照现行计价依据，按浙江省 2018 版预算定额或现行相应专业定额编制组价，企业管理费率、利润率、组织措施费、规费等弹性费率按定额相应费率的中值计取。人工、材料结算价格的计取顺序：《杭州造价信息》（萧山区）、《浙江造价信息》（正刊）的信息价。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后乘以让利幅度（让利幅度 = 投标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暂列金）/最高投标限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暂列金））。其中无价材料由承包人根据市场调查，提出合理的单价，经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审核签证确认，签证确认后的无价材料单价不作下浮。

3、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

（1）本工程为EPC总承包工程，因承包方原因产生的变更联系单均不增加总造价、总工期。施工图图审通过并经发包人、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及承包人图纸会审确定之后，承包人对施工图纸进行完善、调整的，导致工程量增加，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2）施工中发包人发出的招标范围之外的规模性、功能性或标准、项目内容的变更，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承包人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涉及的费用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施工图为界面，根据合同约定口径进行费用核调。

（3）材料变更：施工中如承包人遇材料因实际情况需要变更，不得降低品质，并且须经发包人、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同意，材料变更应在招标文件选定的品牌、规格范围

内，原则上变更后的材料技术参数、单价应与原材料投标报价相当。

(4) 发包人在挖土施工阶段中要求承包人将20000立方米表层种植土运至校内堆土点，用于后续回填及绿化种植需要。承包人在投标时因踏勘现场，充分了解堆土点位置、规划土方运输路线、校内道路及绿化修复等各种状况，并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最终土方短驳工程量按照实际发生为准，并同步修正签约合同价。

3、其他：_____/____。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标化工地增加费：标化工地实际创建等级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按实际创建等级相应费率标准的80%计算标化工地增加费（实际创建等级高于合同约定等级的，按合同约定等级原有费率标准）；

2、优质工程增加费：/；

3、其他：其他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合同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未使用金额在结算中扣除。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13.8.3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市场价格波动不影响合同价格（除本款约定的允许调差的材料、人工外）。

（1）主要材料（钢筋、商品砼、电线电缆）参照萧政办发（2019）52号文件按关键节点形象进度（关键节点为①桩基工程完成②±0.00完成③主体结构结顶④竣工验收）平均信息价分段计算调价，风险幅度为5%。

“编制期信息价”是指由杭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前 28 日历天所在月份”发布的信息价。信息价正刊的套用顺序：杭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正刊）-萧山

区、按杭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正刊）-杭州市、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价差仅计取税金。

（2）可调差材料的量按对应进度节点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3）人工按萧政办发（2019）52号文件执行，风险幅度为5%。“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是指投标截止日前28日历天所在月份由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价格指数，按照竣工后一次性结算方式调整，价差仅计取税金。

（4）由于承包方原因延误工期而遇价格涨跌的，延误期间的价格上涨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反之，因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发包人受益，发包人结算时扣回价差。

按上述办法计算，待结算办理完毕与工程结算款一并支付。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根据第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的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调整后的合同总价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施工图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承包人应在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后15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图的预算资料（附上预算套价及算量软件版电子稿及计算底稿等），发包人进行预算审核及复核初步设计标准是否到达，同时对承包人上报的施工图预算进行预算审核。项目需根据中标建安费金额结合发包人要求进行限额设计，如达到或超过限额设计，不再增加费用，若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未能按要求完成限额设计，则以提高项目规模、功能、标准等方法达到限额设计，否则视同变更扣回。双方须依据浙江省 2018 版预算定额及计价规范或现行相应专业定额编制、审核施工图预算。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或未按图如实施工的部分在结算时应予以扣除；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降低初步设计或约定要求和标准进行设计或实施的部分在结算时应扣减相应费用，且发包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施工图预算编制口径：

（1）采用浙江省建设工程2018版预算定额，招标控制价模板，取费基数为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施工组织措施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均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中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取费费率中其所属专业工程的“一般计税法”中的中值计

取，安责险按相关文件规定计算；

(3) 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编制期除税信息价格，信息价正刊的套用顺序为：杭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正刊）-萧山区、按杭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正刊）-杭州市、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人工按编制期信息价计入（编制期为“投标截止日前28日历天所在月份”）。

(4) 无价材料设备经发包人、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承包人、共同确认以暂估价形式计入，最终以签证价为准，签证价不下浮。

(5) 税金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其补充规定中其所属专业工程的规定计取。

(6) 市级标化工地增加费按标准计算。

(7) 本项目绿化工程养护期为二年。

(8) 根据①至⑦计算施工图预算，并按投标报价同比例下浮【建筑安装工程费及设备购置费投标报价（不含暂列金）/建筑安装工程费及设备购置费最高限价（不含暂列金）】。

(9) 如按上述标准计算的下浮后的施工图预算造价低于建筑安装工程费及设备购置费投标报价的，承包人应采用提高建设标准、完善使用功能等途径，使下浮后的施工图预算造价不低于建筑安装工程费及设备购置费投标报价，否则视同变更扣回差价。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根据第13条约定执行。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依据。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合同价款总额（扣除暂列金）10%的工程预付款。该预付款包含了6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及农民工工资性预付款（建筑安装工程费的1%）。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预付款（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和农民工工资性预付款）从工程开工后支付第一次工程进度款起开始分十期平均扣回；如遇金额不足，顺延至下一期。

(2) 按部位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 / 。（其中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月拨付）

2、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比例的约定：工资性工程款按当期审定工程进度款产值总额的15%予以支付，并满足当地民工工资管理要求。

14.3.1.3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1、工程总承包管理费支付申请方式：按以下（1）方式

(1) 按时间节点支付：

1) 在合同签订并正式开工后，支付该部分费用的2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至该部分费用的70%；

3)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竣工备案等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支付至总承包管理费的100%。

(2) 按部位节点支付： / ；

(3) 其他： / 。

2、工程总承包专项费按照相应事项发生后，在最近一次工程款中进行支付。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申请进度款支付时，涉及土方外运的，承包人应确认土石方工程的清单工程量与电子转移单是否匹配。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涉及土方外运的，发包人有权审核电子转移单，核验建筑垃圾产生的数量和消纳去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支付进度款。每笔款项支付前，承包人必须提供收款单位与本合同签订单位一致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逾期责任。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28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发包人要求。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应在通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以发包人及专业造价咨询认可

的目录清单为准)。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审计工作要求。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审计工作要求。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工程预结算审核追加费用参浙价服〔2009〕84号文件《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文件规定，预结算审核的基本费由发包人支付；超过送审额（含变更）5%以外的核减额、核增额为基数（绝对值累计），按5%计算审核追加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采用（/）方式；

（1）保证保险，保证金额为： / ；

（2）银行保函，保证金额为： / ；

（3）担保公司担保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预留1.5%的工程款（审计结算价）；

3、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其他预留方式：结算价最后一笔款项支付的同时提交。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未按4.1.2.6条规定分包渣土运输业务的，承包人应支付合同总价1%违约金；

（2）承包人未按照4.1.2.6条规定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行监管，出现分包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进出施工现场运输建筑垃圾或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等现象的，承包人应支付 合同总价1% 违约金；

（3）承包人未做好工程垃圾处理出土处置台账的，承包人应支付合同总价0.5%违约金；

（4）承包人在结算前未查验接纳回执，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的，承包人应支付 合同总价1% 违约金；

（5）承包人未按照已备案的渣土处置方案落实渣土处置措施的，承包人应支付合同总价1% 违约金；

（6）其他：_____

1)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材料或设备投标品牌（含询标纪要约定品牌）用于施工的，或在施工中使用假冒、贴牌品牌材料或设备的。一经发现，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将已使用材料或设备清退出场，并更换为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的材料或设备；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2) 施工质量相关违约责任

①工程验收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等级（非承包人原因除外），无条件返工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修复、延期等全部费用。同时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质量担保金额，该质量担保金额不足以补偿发包人受到的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②承包人未按经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确认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及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施工的，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 5 万元/次的违约金（由发包人视具体情况而定），并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限期整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如承包人拒不整改，应加倍承担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扣罚全部履约担保，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相关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存档备案要求的竣工资料，并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将该资料存档备案，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全部竣工资料提交担保金额，并有权延期支付工程款；

②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视同工期延误，在此情况下，扣罚全部工期担保金额，同时，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另行按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③如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的归档要求移交相关的竣工资料，则发包人有权扣罚全部竣工资料提交担保金额，并有权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报告不予结算审核且有权暂扣工程款。

4) 承包人管理相关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制定的各项有关施工管理制度，同意发包人在各项管理制度中设置的处罚规定，若有违反，承包人应承担二倍的违约金及相应的违约责任；

②承包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包人配合管理的职责，发包人有权以配合费为基数的双倍处以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

③工程施工中所有材料、设备等的内外运输，必须遵守有关交通、环卫、安全、防噪声等行业管理法规的规定，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办理的所有手续均应办理，并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解决。承包人因违反省市有关规定，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或停工整改，其发生的工期延误、费用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履行保修职责时，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措施自行完成，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若影响恶劣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且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若承包人进行二次修复后仍不能达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质量保证金中

直接扣除。

6) 合同签订后,如承包人无故停工或中途退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7)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50万元并承担赔偿责任:

①承包人未能履行第6.2款对其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检验的约定、7.5款施工质量与检验的约定,未能修复缺陷;

②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导致的工程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

③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分包的,将工程分包给他人;

④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0)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需安排人员看管(所需看管费用含在合同价中),直至将项目整体移交为止。在项目未移交前的现场看管费,成品保护费、偷盗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1) 本专用条款 16.2.1 款和本合同其他条款中对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有约定的,按约定处理;没有约定的,则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担保金额中相应的担保金额,同时,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本合同项下所有承包人应支付给发包人的违约金、赔偿金、罚金、费用等款项,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承包人的任何一期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在接到工程师整改通知书后28天内整改完成,逾期未整改的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按本合同中相应条款约定。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2)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除了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3) 因承包人原因停工或延期累计工期达到 180 天以上的，发包人除扣罚履约保证金外还有权解除合同。

(4) 专用合同条件规定的其他违约解除合同的情形。

(5) 发包人解除本合同的，自发包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承包人时，合同解除。承包人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7 天内，必须将工程施工的所有资料、文件整理完毕并提交发包人，并将人员、机器设备等撤离现场。逾期不提交的或不撤离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须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为；

(2) 叛乱、恐怖主义、革命、暴动、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内乱；

(3) 承包人及其分包商雇员以外的人员骚乱、喧闹、罢工或停工；

(4) 战争军火、爆炸物质、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5) 自然灾害；

(6) 传染病爆发、火灾、空中飞行物坠落等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的事件引发的后果；

(7) 政府行为；

(8) 社会异常事件；

(9) 禁运、禁止令或其他政府的限制行动；

(10) 国家法律法规变化；

(11) 其他等不可抗力情形。

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时，承包人在有能力采取有效措施的情况不采取有效措施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为保证工程及双方现场人员、机械设备、原材料的安全，相关工程一切保险（包含工程强制性保险及为施工现场人员、设备、材料办理的商业保险）以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需要由承包人自行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在开工前承包人需提供工程一切险参保的相应凭据，若未能投保，则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并向相应保险机构投保，工程其他人员、机械、原材料的相关保险，在工程发生相应事故（自然灾害或其他情况造成现场人员、机械、原材料造成损失的）的情况下，承包人应首先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程序，如承包人未购买相应保险的，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申请。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的，按照下列解决方式中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的除外：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21条 其他约定

21.1 承包合同工程的内容及合同工作范围划分：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21.2 其他合同附件：质量保修书、廉政责任书、安全生产责任书、资金监管协议等。

21.3 联合体投标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联合体内部所有协调和管理工作，并统一由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与发包人发生业务往来关系（包括并不限于：验收、文件及结算申请）。

联合体各方对本合同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的某一方违反合同，发包人都有权要求其中的任何一方承担全部责任。联合体协议的约定不能免除任何一方应付的连带责任。

21.4 关于结算审核的相关约定

本项目为采用总价合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在工程结算审核（审计）时，固定总价

部分不再重新计算工程量和费用，重点审核工程项目的建设规模、标准及所用的主要材料、设备等是否满足《发包人要求》，以及是否符合合同的风险条款约定。

预结算审核费由发包人、承包人按“浙价服【2009】84号”文件计取，其中核增额、超过5%以上的核减额产生的追加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审核机构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供完整结算资料以及具备其他结算条件后，及时按有关规定核实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并在三个月内出具有关该工程结算的初审意见。审核机构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审核时，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及审核机构的要求履行配合义务，因承包人不配合导致无法及时完成造价审核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若因承包人经被累计催告【2】次仍不配合结算审核而导致送审后【一年】内仍未能形成有效结算审核报告的，为减少各方损失及避免工程结算久拖不决的情形，发包人及造价审核机构有权根据届时已有资料形成结算审核报告并作为最终支付依据，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不得以未经其确认或资料不全为由向发包人或司法机构主张造价重新结算或鉴定要求。

21.5承包人的违约金均从工程支付款中直接扣除，工程结算时，按违约总金额结算调整。

21.6承包人应按杭州市相关部门要求办理流动人员居住、交通运输、工程临时占地、环卫清洁等手续，并自行协调与周边单位的关系，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内。

21.7工程作业现场地下管线及地上苗木、障碍物（原有建筑物除外）进行清理，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21.8工程实施对周边山体等造成影响的，应按相关规范采取围护、保护技术措施。其技术方案的编制、论证及技术措施实施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21.9发包人配合办理施工用水、用电开户等手续。承包人应单独装表计量、使用，并承担施工期间内的水、电费用，施工用气及通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1.10承包人所用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的品牌及型号，采购前应该经发包人、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确认后方可执行。各类设施、设备在竣工验收前应试运行，保证与原有设施、设备系统正常连接及使用。若试运行中发现故障，经调试、整改后仍不能保证正常连接及使用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1.11施工现场的承包人管理人员及施工工人的食宿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款内。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1：发包人要求(略，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7：可调价格要素种类、规格、数量表

附件8：可调价格要素价格指数法调整表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主合同签署时一并签署，作为施工合同组成部分之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劳资专管员				
其他人员				

附件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备注：双方将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人工、主要材料、设备等列入本表中。其中:A指不可调部分的权重，B1~Bn指各可调部分的权重，F1~Fn指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

附件7 固定可调价格要素种类、规格、数量表

序号	可调价格要素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备注：可调价格要素是指双方约定的人工、主要材料价格等与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可按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进行调整的市场要素。

附件 8 可调价格要素价格指数法调整表

序号	可调价格要素名称	规格	权重	备注
1				
2				
3				
4				
5				

备注：可调价格要素是指双方约定的人工、主要材料价格等与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可按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进行调整的市场要素。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一篇 工程概况

一、概述

1、项目名称：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萧山校区综合科技楼（运动队训练保障专用）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2、工程规模：

本区块总实施范围用地面积约18000m²（以实际测绘为准）。

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萧山校区综合科技楼（运动队训练保障专用）项目-EPC工程总承包项目拟建总建筑面积380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0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

本项目按照绿色建筑三星级进行设计，同时实行海绵城市要求，对周边生态环境做出有益贡献。

3、工程概况：

本工程地上设置1栋地上13层综合科技楼；地下设置1层。

本工程建筑功能为地上通用体能训练用房、科研与教学用房、医疗与康复用房、运动员餐厅、职工餐厅、运动员宿舍、教练员宿舍、附属用房等；地下主要为机动车库和设备用房。建筑耐火等级：地上建筑为一级。地下建筑为一级。

本工程通过合理设缝，形成结构规则的单体建筑，多层结构形式以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为主，高层宿舍采用框架剪力墙结构，抗震设防类别为重点设防类。本项目属于重点监视防御区的新建学校工程，根据《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本项目保证发生本区域设防地震时能够满足正常使用要求，性能水准为中震弹性设计。

地下室侧墙和底板防水等级为一级，顶板防水等级为一级；变配电房和电气用房防水等级为一级；屋面防水等级 I 级。

建筑日照标准按照《城市建筑工程日照分析技术规程 DB33/1050-2016》中的相关规定执行，宿舍应有不少于1/2的居室满足大寒日两小时要求。同时满足当地规划部门的要求。

二、设计基础资料

1、区位与周边情况：

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萧山校区综合科技楼（运动队训练保障专用）项目-EPC工程总承

包项目位于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萧山校区内。

2、建筑气候分区：夏热冬冷地区。

3、建筑抗震设防烈度：6度（0.05g）。

三、项目设计要求

本次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萧山校区综合科技楼（运动队训练保障专用）项目-EPC工程总承包项目规划和建筑方案设计是为了在一定程度上填补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萧山校区运动员宿舍及附属设施的缺口，改善运动员住宿条件，为实现学校“十四五”发展总体规划目标提供基础保障。

充分调研学校现状、挖掘学校历史文化，并对地形地貌特征进行充分研究，提出先进的设计理念、合理的总体布局、丰富的校园空间、实用的功能设置。

校园规划和建筑设计以坚持东方美学和现代审美相结合，体现项目所处的地理特点，打造布局科学、格调高雅、立体多维、生态智能的现代化校园，让每一个空间都拥有自己独特的性格与故事，让运动员和教职工在校园里拥有更好的生活交往、学习氛围、工作环境。

四、临时用水、用电情况

发包人在现场周边已提供临时配电，在现场周边提供水源接口，后续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维护及管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相关手续及费用、续租费、电费、水费、管理等）。如实际施工时临时用电、用水容量不足或不满足施工进度需要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二篇 项目总体要求

发包人应组织设计、工程管理、工程造价等相关专业编写《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要求》应明确规定建设规模、建设功能、建设标准要求以及检验、试运行等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明确需提供的专用工具、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以及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等内容。初步设计等前期设计文件与《发包人要求》中描述有不一致的，则以《发包人要求》为优先解释顺序。

承包人不得以“优化设计”名义变相降低《发包人要求》中涉及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的内容。

一、工程目标

功能要求：

（一）工程目的。

本项目的建设通过校园空间增容来保障浙江省优秀运动队、国家队训练备战、改善驻训生活服务设施、提升驻训基础条件，为打造融训练、教学、科研、医务、保障于一体的高水平国家综合训练基地，建设以竞技体育为特色的国内一流职业本科院校提供硬件保障。

（二）工程规模

总计新建总建筑面积380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0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详见附表一、性能保证表。

（四）关键的工期节点目标

总工期670日历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年 月 日，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31日；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10月31日。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

总计新建建筑面积380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0000平方米（架空层和公共空间不计容不计面），地下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

（二）包括的工作

本次招标范围：（以招标公告明确的招标范围为准）

- 1、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无。
- 2、竣工验收工作范围：按现行规范要求。
- 3、技术服务工作范围：按现行规范要求。
- 4、培训工作范围：应按照各个门类组织培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电梯，安防系统等。
- 5、保修工作范围：按现行规范要求。
- 6、发包人在挖土施工阶段中要求承包人将20000立方米表层种植土运至校内堆土点，用于后续回填及绿化种植需要。承包人在投标时因踏勘现场，充分了解堆土点位置、规划土方运输路线、校内道路及绿化修复等各种状况，并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最终土方短驳工程量按照实际发生为准，并同步修正签约合同价。
7. 本次招标范围包含厨房设备的采购，范围详见图纸，投标人按10万元（除税价）计入，最终设备数量及参数以厨房深化设计结合发包人要求为准。

(三) 工作界面：附件三：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施工用电：临时变压器已安装于红线附近，承包人装计量装置后即可引出（含进出线）。
- 2、施工用水：市政阀门井位于红线附近，承包人装计量装置后即可引出（含进出线）。
- 3、施工排水：红线附近已有市政工程排水口。
- 4、网络：到宿舍内的交换器为界（不含交换器）。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循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 1、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 2、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技术要求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1、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 2、设计任务：详见招标文件
- 3、承包人应在施工图设计审查阶段，提供详细的图纸、清单和造价供发包人审核，对发包人提出的任何建议、预审给予响应，并按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调整，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确保通过有关行政部门的审查。承包人设计的所有施工图纸、施工图预算需经发包人认可，同时所有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方可实施。
- 4、投标文件中应当包含地下室底板及以下部分的施工图。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 1、本项目设计须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且满足浙江省《绿色建筑标准》(DB33/1092-2021)三星级设计要求。
- 2、本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设计图纸、技术文件、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1	GB	50068—2018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
2	GB	50007—201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3	GB	50010—2010	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2024年版）
4	GB	50003--2011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

5	GB 50352--2019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6	GB 50069--2002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
7	GB 50332--2002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
8	GB 50011--2010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2024年版）
9	GB 55002-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
10	GECS 117: 2000	给水排水工程混凝土构筑物变形缝设计规程
11	JGJ 3--2010	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
12	GB 55008--2021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
13	GB 55001--2021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
14	GBJ 141--90	给水排水构筑物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5	GB 50268—2008	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16	JGJ 79 --2012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17	JGJ 94 --2008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18	JGJ 106 --2003	建筑桩基检测技术规程
19	JGJ 111 --2016	建筑与市政降水工程技术规范
20	GB 3047.1-2023	面板、架和柜的的基本尺寸系列
21	DL/T 5891-202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22	DL/T 5852-202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23	GB 50171-201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
24	GB 50763-2012	无障碍设计规范
25	JGJ 102-2013	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
26	GB/T 21086-2007	建筑幕墙
27	JGJ/T 139-2020	玻璃幕墙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28	JGJ369-2016	预应力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29	GB50016--2014(2018版)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注：以上摘引的标准和规范供参照。有关工程的建筑、结构、施工、安全、建材、机械、设备以及质量标准，国家与行业制定了一系列规范与标准，工程技术人员必须熟悉与掌握，特别是《强制性条文》的有关内容，必须在EPC总承包活动中自觉严格地执行并相互监督。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1、电梯技术标准和要求

1.1 电梯数量及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相关内容	相关要求	备注
----	------	------	----

一	基本规格		
1	产品类型	所选品牌中该品牌最新系列	
2	梯号	按各分区具体区分	
3	载重	A区: DT1载重1.15T; B区: DT2载重1.6T, DT3载重1.35T, DT4载重1.15T; C区: DT5载重1.35T; DT6载重0.825T; DT7载 重1.35T; D区: DT8载重1.35T; DT9载重1.15T;	
4	速度	按图纸要求, 多层不低于1.0 m/s, 高层不低 于1.75m/s	
5	提升高度	A区: 18.3 (-1F~4F); B区: 51.9 (-1F~13F); C区: 8.7 (-1F~3F); D区: 25.3 (-1F~6F);	
6	层数 / 站数 / 开门数	A区: 5/5/5; B区: 14/14/14; C区: DT5:3/3/3, DT6:2/2/2; DT7:2/2/2; D区: 7/7/7;	
7	曳引机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8	控制系统	VVVF全电脑模块化电梯控制系统	
9	集选操作控制方式	全集选控制	
10	电梯群控数量	并联	
11	开门形式	对开中分门	
二	轿厢配置及装潢要求		需业主选 定
1	轿厢规格(宽×深)	A区: DT1: 1800mm×1450mm; B区: DT2: 2000mm×1700mm, DT3: 2000mm×1500mm, DT4: 1800mm×1500mm; C区: DT5: 2000mm×1500mm; DT6: 1350mm×1400mm; DT7: 2000mm×1500mm; D区: DT8: 2000mm×1500mm; DT9: 1800mm×1500mm;	
2	轿厢高度	2700mm	
3	开门尺寸(宽×高)	1300mm×2400mm	
4	门机类型	厂家标准门机型号	需业主选 定
5	门保护装置类型	厂家配套光幕不小于140束	
6	轿门开门方式	对中开门(两侧门垛均等)	

7	轿门材质	304发纹不锈钢	
8	轿厢围壁材质	304发纹不锈钢（壁厚不小于1.2mm）	
9	操纵盘类型	样式由发包人选定	
10	主操作盘位置	右前置（无障碍操作盘左中置）	
11	主操纵盘面板材质	304发纹不锈钢（与轿壁嵌平安装）	
12	主操纵盘显示器类型	样式由发包人选定	
13	主操纵盘按钮类型	带盲文按钮及背景光，样式由发包人选定	
14	操作盘显示	运行方向显示及当前层站数字显示	
15	楼层按钮标记	由发包人选定	
16	轿厢内铭牌	采用304发纹不锈钢，标明电梯品牌、额定载重量、人数、不准吸烟 等图示	
17	轿厢通风	低噪音风机通风	
18	轿厢照明	日光型照明装置（带应急）	
19	电梯梯控	具有电梯梯控刷卡功能，满足后期接入智能化可视对讲系统一键呼梯及门禁楼层授权等功能	
20	其它功能	正常电梯配置功能外，需具备防捣乱功能、低速自救功能等功能	
21	空调	每台电梯需单独配置空调，空调需具备自动制冷功能，且空调为无冷凝水空调；	
三	门厅及呼要求		
1	厅门材料	拉丝不锈钢，颜色（提供相关颜色、样式供发包人选定）	
2	门套材料	材质同层门配套	
3	门套类型	拉丝不锈钢，颜色（提供相关颜色、样式供发包人选定）	
4	厅门地坎	门厅地坎：大理石	
5	前厅外呼装置类型	电梯交道分采用单梯样式，具体样式由发包人选定	
		电梯交道并排采用并梯样式，具体样式由发包人选定	
6	前门外呼面板材质	暂定304发纹不锈钢，具体样式由发包人选定	
7	外呼按钮类型	微动按钮及背景光	
8	外呼显示	运行方向显示及当前层站数字显示	
四	井道及部件		
1	导轨支架	导轨间距按电梯深化图纸设置，井道牛腿等均有电梯厂家提供，如因 电梯深化图滞后等原因导致电梯圈梁设置不合理导致增加导轨支架等 费用不做调整。	

2	井道照明	井道灯和开关线缆等均有电梯厂家提供	
3	其它装置	相关安全设施按电梯验收要求执行	
五	其它制造要求		
1	无障碍电梯、担架电梯等要求	需满足担架电梯、无障碍电梯的相关制造标准及验收要求	
2		无障碍电梯需配置残疾人操作盘（需与轿厢内壁嵌平安装，安装位置为轿门左中置、带盲文按钮及背景光）	
3	随行电缆	配置满足电梯监控传输高清数字信号的线缆（超五类网线），满足电梯监控及电梯阻车系统安装条件并预留摄像头安装孔洞	
4	对重安全钳	如有电梯井道下方为可通行地下室区域，则电梯厂家自行考虑增加对重安全钳费用，确保满足电梯验收要求。	
六	其它要求		
1	关于驻点售后服务	根据物业单位具体要求执行，质量保证期间需满足电梯故障等情况下30分钟内到场紧急救援要求。	
2	关于轿厢保护方面	施工期间作为垂直运输工具，其轿厢保护措施由承包人和电梯安装单位自行约定；项目竣工交付后电梯轿厢保护由电梯单位按照以饰面防火板做好轿厢保护或根据物业公司要求做好轿厢保护。	
3	关于层门封堵方式	为了避免门槛石易碎措施和满足消防验收要求。要求层门与门洞封堵采用：底部采用不小于5mm后镀锌铁板封堵，两侧及顶部采用1.2mm厚镀锌铁皮封堵。	
4	关于噪音方面	针对电梯噪音影响容易引起投诉情况，在满足国家规范要求电梯噪音分贝值内，电梯机房内的电梯曳引机、槽钢圈等增设减震器。	
5	关于调试电源方面	电梯验收调试电源及线缆由承包人和电梯安装单位自行约定实施范围，本项目电梯需要临电验收。	
6	机房标准化	电梯机房内安全措施、管理制度、安全标记等根据特检院及物业要求配置到位	
7	主机、门机、控制柜主板	关键部件要求品质高、性能可靠	
8	智能阻车系统	配置智能阻车系统，阻止电动自行车入楼停放、充电等现象的发生	
9	五方通话	配置电梯对讲系统，管理中心主机、电梯轿厢、电梯机房分机、电梯顶部、电梯井道底部五方之间进行的通话。	

1.3 电梯一般技术要求

1.3.1 可靠性要求：

- 1) 要求连续工作每天24小时，全年365天。
- 2) 电梯的使用寿命不少于20年，在投入使用20年内，制造商能保证配件的供应。

1.3.2 配置要求

- 1) 梯型要求：其中低层采用采用技术先进的交流变频变压调速曳引式无机房电梯，高层采用技术先进的交流变频变压调速曳引式有机房电梯。
- 2) 采用全电脑集散模块化串行通讯网络控制系统，采用VVVF电脑控制。
- 3) 开门系统采用VVVF门机系统。
- 4) 要求曳引机、主控柜内主要元器件、门机系统、红外线光幕要求采用知名品牌的产品。

1.3.3 操作方法：集选、独立运行。

1.3.4 所有电梯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 ①电梯的水平振动、垂直振动加速度：电梯轿厢运行时水平方向和垂直方向的振动加速度分别不应大于 15cm/s^2 和 25cm/s^2
- ②起动加速度和制动减速度：电梯的起动加速度和制动减速度最大值均不得大于 1.5m/s^2 ；
- ③噪音指数：轿内 $\leq 50\text{ dB (A)}$ 、开关门 $\leq 55\text{ dB (A)}$ ；
- ④平层精度：在 $\pm 3\text{mm}$ 范围之内；
- ⑤平衡系数：在 $0.4\sim 0.5$ 之间；
- ⑥电梯每起制动运行60000次中失效（故障）次数不应超过3次；
- ⑦电梯每起制动运行60000次中，控制柜失效（故障）次数不应超过2次。

1.3.5 电梯基本功能要求

序号	基本功能描述
1	有/无司机操作
2	超重警告（轿箱内配有电子连续称重装置，精度1%，在轿厢内的操纵盘上装有声音警报装置）。当电梯超重时，不允许关门起动，门必须打开，并同时发出语音警报和文字显示，当超重现象消除时，警报自动解除，电梯恢复正常运行。
3	报警铃（在轿厢内的操纵盘上装一按钮）。若事故发生，按下操纵盘上的警铃按钮，向控制中心和控制柜呼叫，在轿厢顶和一楼井道的铃声响起。
4	五方通讯：电梯机房、底坑、轿顶、管理中心和轿内之间能五方互通，按下轿厢中的紧急呼叫按钮能向机房和管理中心呼叫、通话。负责轿内、底坑、轿顶、机房、安全

	中心的对讲设备，井道内的线缆和管线，轿厢监控的随行电缆实施。电梯井道至管理中心的通讯管线的敷设由，五方通讯中的井道与管理中心内的接线及调试。 总之，负责完成五方通讯的所有工作。
5	轿厢紧急电源：停电发生后，紧急照明灯及电扇自动打开保持通风，可持续照明时间不小于2小时，且照明可以保证对操纵盘按钮、报警装置的控制，恢复供电后自动关闭。
6	自动起停轿厢照明、通风装置：如果电梯停用超过设定的时间，自动关闭轿厢内的照明灯及通风装置。如遇召唤在轿门打开时，同时自动开启照明通风。通风装置应为低噪音。
7	监测要求（BA接口）： 1) 供货方提供的所有电梯需集中在安全中心的监测。内容包括：运行/停止情况显示，运行方向显示，紧急停机或安全装置运营情况显示（声光信号报警）。 2) 供货方应提供所有电梯控制柜到安全中心的信号传输所需的接口端子及通信软件。（须提供接口方式，并提供开放协议，以保证与楼宇控制系统的联结，费用含在总价中）
8	火险紧急返回 1) 假如火险发生，电梯接到消控中心发出的火警信号后自动回到设定层，电梯回到设定层后反馈给消控中心一个已到设定层的信号。 2) 须提供一个对从安全中心传来信号可接收的条件。
9	控制柜内须设有运行次数计数器。
10	可以通过在控制柜的设定，取消某些楼层的停靠。
11	厅外层层显示：每层均有楼层显示、运行方向显示、故障显示和检修显示。
12	满载不停并在楼层显示器上显示满载。
13	基站关机
14	控制柜内故障自动检测、储存、显示功能。
15	故障时自动停靠站。
16	开门保护采用光幕保护，不小于70束红外光幕保护，光幕的覆盖范围为25mm-1800mm（从轿门地坎往上开始测量）。
17	轿内误召唤消除：如按错了轿内层站按钮，只要把同一按钮连接二次，就可取消召唤。
18	轿厢开关门保护：当电梯开门时间超过预定值时，电梯会强行关门而应答其他信号。当电梯强行关门几次未能关紧，电梯将打开轿门，停止运转，内外呼梯信号均被自动取消。
19	换层停靠：由于某种原因，电梯到达目的楼层后，门不能完全打开，电梯将会把门关

	闭，驶往最近的楼层。
20	<p>消防梯需满足当发生火灾时，受消防控制中心指令或首层消防队员专用操作按钮控制进入消防状态的情况下，应达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梯如果正处于上行中，则立即在最近层停靠，不开门，然后返回首层站，并自动打开电梯门。 2) 如果电梯处于下行中，立即关门返回首层站，并自动打开电梯门。 3) 如果电梯已在首层，则立即打开电梯门进入消防队员专用状态。 4) 各楼层的叫梯按钮失去作用，召唤切除。 5) 恢复轿厢内指令按钮功能，以便消防队员操作。 6) 关门按钮无自保持功能。 7) 具有消防迫降、及消防迫降反馈功能，满足消防运行、消防验收一切功能。

1.3.6安全设备要求

提供的电梯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设备。安全应符合有关标准中的规定。

（1）断相和错相保护；（2）上、下终点开关和上、下极限开关；（3）缓冲器；（4）限速器；（5）安全钳；（6）紧急停止按钮；（7）层门安全设施；（8）轿门安全设施。

2 能耗采集技术标准和要求

总电表为智能电表，要求对接学校智能平台且能正常使用；宿舍楼内所有水表为智能水表，总水表为智能总水表，EPC单位做，要求对接学校智能平台且能正常使用。安装基础条件要求：

- 1). 按照初步设计规划，所有分层电表采用集中式安装，统一安装在每楼层电井内
- 2). 电表通讯采取RS485通讯，相应表箱、网关和网线由电表方负责安装铺设；
- 3). 施工方根据电气施工设计图，负责建设每个房间内的线路和空开，将各类管线预埋，安装等，确保电表安装无问题时，相应线路可正常通电，通过控制对应空开可控制对应线路通断电；
- 4). 施工方需负责垂直桥架及电缆安装，建设每层电路总线和空开，并负责将各房间内电路总线按照甲方要求拉至电表安装的电井内，标注好相应房间的电线，同时需要施工方预留一定线长，防止安装电表时，电线过短；

3. BIM设计服务要求

1)、承包人负责BIM设计工作，编制《BIM设计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BIM设计团队组织架构、BIM设计内容、BIM设计提交成果、BIM设计工作计划等，并提报全过程咨询单位、建设单位审批通过后实施。

2)、承包人负责BIM设计各专业模型创建,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不含钢筋)、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设计模型精度要求达到LOD300,参照《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统一标准》(DB33/T1154-2018)执行。承包人应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同步进行BIM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质量,并在施工图通过图审后30日内将BIM设计模型(与施工图保持图模一致)提报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建设单位审批。否则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建设单位有权暂缓承包人进度款支付审批。

3)、承包人负责在施工前完成建筑净高、建筑与结构之间、设备类管线管道之间的碰撞、冲突等问题的检查,出具碰撞检查报告并对施工图进行修改优化。

4)、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对模型进行更新维护,使其保持与工程实体的一致。

5)、承包人根据施工场地现状及周边道路情况,利用BIM技术完成土方开挖、地下室施工、主体结构施工、装修等阶段的施工现场平面模拟布置,对施工场地进行科学的三维立体规划及可视化分析。

6)、承包人应提供BIM模型轻量化展示平台,供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建设单位浏览、审核、批注使用。

4、材料设备标准及要求

4.1材料设备选择

本招标文件涉及的材料和设备,各投标人须根据招标人意图按中高档(市场主流产品)的标准进行选择并报价,所有设备材料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生产厂家必须通过ISO质量认证,并符合环保要求,严禁选择不合设计要求的低档材料进行投标报价及组织施工实施,如有其它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的也必须满足。

4.2材料设备的质量保证

(1)在免费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发包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2)承包人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设备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4.3材料设备的供应要求

(1)本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根据本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

(2) 本工程中所需的所有影响室内外效果及重要使用功能的材料和设备，投标人应在采购前向招标人、监理人送样，并经招标人、监理人签证确认（如监理人、招标人要求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的，投标人须予以配合），未经签证确认而使用的材料招标人将不予支付该部分的工程款，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要材料品牌、规格和质量等级相关指标，中标后未经招标人认可不得调换。

4.4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

一、建筑部分			
序号	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备注
1	防水卷材、防水涂料等	东方雨虹、北新禹王、常合、卓宝或相当于	
2	钢筋、钢材	马钢、沙钢、宝钢、鞍钢或相当于	
3	砖类	开元、杭加、浙江特拉或相当于	
4	水泥、白水泥	尖峰、红狮、海螺或相当于	
5	油漆、涂料	嘉宝莉、立邦、三棵树、亚士或相当于	
6	墙砖、地砖	欧神诺、斯米克、马可波罗或相当于	
7	铝合金型材	凤铝、兴发、坚美、栋梁或相当于	
8	铝合金门窗五金件	坚朗、立兴、国强、汇泰龙、顶固或相当于	
9	玻璃	南玻、耀皮、台玻、信义、旗滨或相当于	原厂原片
10	普通门（木质）	步阳、群升、新多或相当于	
11	钢质门、防火门	群升、盼盼、钱江门业或相当于	
12	人防门及设备设施	杭州钱江、杭州叁益、杭州人防或相当于	
13	铝板吊顶、异型铝板、铝方通、蜂窝铝板	卡普丹、崇佑、西蒙或相当于	
14	环氧地坪漆	立邦、多乐士、三棵树或相当于	

15	耐候胶、结构胶、密封胶、玻璃胶等硅胶	之江、白云、东方雨虹、硅宝或相当于	
16	外墙铝板	吉祥瑞合、美佳银飞、浦菲尔或相当于	
二、安装部分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备注
1	非金属管材（PVC、PPR、PE、UPVC）	中财、伟星、联塑、公元、河马或相当于	
2	HDPE管	中财、伟星、联塑、公元或相当于	
3	生活用闸阀、球阀、截止阀、减压阀、止回阀、过滤器	春江、冠龙、埃美柯或相当于	
4	消防用闸阀、截止阀、蝶阀、止回阀、过滤器	春江、冠龙、埃美柯或相当于	
5	室内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	永消、丽消、元安、永安、金盾或相当于	
6	潜污泵、消防泵、喷淋泵 消火栓系统增压稳压 给水设备	东方、熊猫、凯泉、连成或相当于	
7	水表	宁波牌、埃美柯、东海牌、三川牌、新天牌或相当于	
8	生活变频加压给水设备、消防喷淋稳压设备	熊猫、连成、东方、凯泉或相当于	
9	卫生洁具（坐便器、蹲便器、小便斗、洗	乐家ROCA, TOTO, 唯宝或相当于	

	脸盆、拖把池、水龙头、冲水阀、地漏、配套五金件等)		
10	热镀锌钢管衬塑热镀锌钢管	金洲、友发、华岐、利达或相当于	
11	金属桥架、防火桥架	浙江远大(浙江远大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浙江桥母(浙江桥母电气有限公司)、宁波庞天(宁波庞天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或相当于	
12	金属线槽、封闭式母线槽	浙江铖泰、浙江浩翔、江苏迎东或相当于	
13	抗震支架	浙江斯登特、杭州固特、浙江旗鱼或相当于	
14	电线、电缆	上上、中策牌、万马神、远东、永通、中大元通或相当于	
15	开关、插座、电话网络插座(含模块)、地插	松下、西顿、施耐德或同档次或相当于	
16	普通灯具	阳光、木林森、欧普或同档次或相当于	
17	泛光照明灯具	阳光、木林森、欧普或同档次或相当于	
18	应急照明灯具、疏散指示、安全出口、应急照明集中电源系统	泛海三江、金盾、北京崇正、浙江台谊、依爱、浙江乐思达或相当于	
19	消防火灾报警系统设备	海湾、利达、泛海三江、泰和安、云安(松江)或相当于	
20	配电箱(柜)	正泰电气、浙江群力电气有限公司、浙江欣美成套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或相当于	

21	配电箱内主要电气元件	施耐德 (NSX、IC65)、ABB(XT、S200)、 西门子(3VA、5SY)、诺雅克 (Ex9M、 Ex9B)或相当于	
22	变配电设备(高低压柜、电容柜、联络柜、框架断路器、塑壳断路器、多功能表、SVG模块、有源滤波器模块)	<p>1、高压环网柜型及成套厂:ABB(safe)制造商:北京ABB开关有限公司、西门子(8DJH)制造商:西门子中压开关技术(无锡)有限公司、施耐德(RM6)制造商:施耐德(北京)中压电器有限公司、诺雅克(ExMRM)制造商:上海诺雅克电气有限公司或相当于。</p> <p>2、中压柜型及成套厂:ABB(ZS1)制造商:厦门ABB开关有限公司、西门子(NxAirs)制造商:西门子中压开关技术有限公司、施耐德(PIX)制造商:施耐德电气(厦门)开关设备有限公司、诺雅克(ExMCM)制造商:上海诺雅克电气有限公司或相当于。</p> <p>3、低压柜型及成套厂:ABB(MNS3.0)制造商:厦门ABB低压电器设备有限公司、西门子(S8)制造商:西门子中压开关技术(无锡)有限公司、施耐德(OKKEN)制造商:施耐德电气设备工程(西安)有限公司、诺雅克(InModule)制造商:上海诺雅克电气有限公司或相当于。</p> <p>4、框架断路器:施耐德: MT、ABB: Emax2、西门子: 3WL、诺雅克: Ex9A或相当于。</p> <p>5、塑壳断路器:施耐德: NSX、ABB: Tmax XT、西门子: 3VA、诺雅克: Ex9M或相当于(100A~250A应为相同尺寸, 400A~630A应为相同尺寸)。</p> <p>6、多功能表:诺雅克: PMA、施耐德: PM5560、ABB: M4M-30、西门子: PAC4200或相当于。</p> <p>7、SVG、有源滤波器:ABB、施耐德、西门子、诺雅克或相当于</p>	
23	变压器	钱江变压器、天津特变、广东顺特或相当于 (SCB14及以上)或相当于	
24	直流屏	聚弘凯、晨峰、开盛、正泰、芙亚能源或相当于	

25	防火阀、调节阀、止回阀、消声器、百叶风口	上建、上风集团、上虞明新或相当于	
26	风机	浙江聚英、浙江双阳、上风高科、浙江金盾或相当于	
27	家居智能箱	鸿雁、德力西、正泰、公牛、国际电工或相当于	
28	弱电机箱（柜）	图腾、大唐保镖、普天天纪百盛、科创或相当于	
29	综合布线系统	耐克森、康普、西蒙、罗格朗、引澜科技或相当于	
30	计算机网络系统	锐捷、华为、华三、中兴或相当于	
31	视频监控系统	大华、宇视、英飞拓、三星或相当于	
32	停车管理系统	科拓、捷顺、富士、立方或相当于	
33	门禁系统	捷顺、富士、立方或相当于	
34	机电一体化系统	同方泰德，上海源控、元九碳科或相当于	
	三	设备	
1	电梯	上海三菱、日立、东芝或相当于	电梯核心部件：控制柜整柜、曳引机整机、门机整机、光幕、限速器、安全钳等需由电梯品牌母工厂原厂生产（提供型式试验报告）。如品牌工厂非中国企业，则需提供进

			口部件证明、原厂国港口装船单、国内海关报关单等资料。
2	电梯空调	和山、TCL、小雪人或相当于	
3	VRF空调	格力，美的，约克，东芝或同档次及以上 其他品牌优等品或相当于	

注：①招标人对材料设备品牌有要求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确定品牌，并充分考虑供货、产品更新换代等风险进行报价，若投标人选定的品牌在实施时无法供货或无法正常供货，将由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推荐的其余品牌中指定，材料（设备）价格不予调整。

②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设定了品牌范围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若提供了招标人推荐品牌外的产品，应同时提供相当于招标人推荐品牌产品的证明材料。评标时，评标专家应根据投标人的证明材料进行谨慎评审，对推荐品牌外的产品能否满足招标人要求作出明确说明；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依据不足时，评标专家在详细说明的情况下可以废标。

③对于招标人未推荐品牌范围要求的材料、设备必须采用中档及中档以上品牌或国内外知名厂家生产，在采购前报监理和发包人确认。

（四）质量标准

- 1、设计质量标准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要求。
- 2、施工质量标准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五）样品：在中标以后提供。

（六）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四、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

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五、其它要求

（一）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1、施工图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审查，施工图图审手续由EPC总承包单位代办，发包人协助提供所需资料和盖章等，其图审费由发包人承担；

2、质安检和施工许可证审批手续由EPC总承包单位代办，发包人协助提供所需资料和盖章等，政府部门明文规定收取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由EPC总承包单位代办，发包人协助提供所需资料和盖章等，政府部门明文规定收取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由发包人委托，本工程造价咨询咨询的基本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审核追加费由EPC总承包单位承担。

5、其它手续协商解决。

（二）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详见合同条款约定。

（三）交付标准

1、所有产品的颜色、品牌、型号、样式、尺寸必须送样经建设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

2、装饰或吊顶的造型，招标人有权根据美观需要进行变更，相关费用投标人须在报价中充分考虑。

3、交付标准，招标人有权根据需要进行调整，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实施。

具体以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各项要求为准。

（四）基建项目管理系统

承包人应积极参与发包人提供基建项目管理系统，并配合完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填写、回复本项目中的所有内容等，并提供合理的改进意见。

第三篇 建筑设计

一、设计依据

（1）《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3）《饮食建筑设计标准》JGJ 64-2017

（4）《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 (5)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 (6)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 (7) 《浙江省消防技术规范难点问题操作技术指南（2020）》
- (8)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2014
- (9)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 50314-2015(2023年版)
- (10) 《宿舍建筑设计规范》JGJ 36-2016
- (11) 《宿舍、旅馆建筑项目规范》GB 55025-2022
- (12)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
- (13)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2024年版）
- (14)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33/1092-2023
- (15)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50038-2005(2023年版)
- (16) 《人民防空工程防火设计规范》GB50098-2018
- (17) 《杭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08版)》
- (18)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程》DBJ33/T1152-2025
- (20) 《杭州市城市建筑工程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实施细则(2022年)》
- (21) 《城市建筑工程日照分析技术规程》DB331050-2016
- (22)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 (23) 《民用建筑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配置与设计规范》DB33/1121-2023
- (24) 国家、地方相关建筑设计规范

二、设计理念

发展定位为了承担起时代赋予的重要使命，设计充分发挥项目的区位优势，提出本次设计的主要理念：“团结凝聚，交互共享”。

（一）团结凝聚，交互共享

各功能区之间形成便捷的联系，综合利用屋顶平台空间，提供训练与生活的多元拓展空间。

（二）空间渗透，城市校园

设计在面向城市与校园的界面上采用渗透的手法，将公共空间引入建筑，点缀昭示面，打造开放的校园公共建筑姿态。利用连廊、屋顶、平台等实现建筑整体空间贯通，实现集成共享发展。

（三）生态融合，绿色共享

将绿色引入建筑，将生态融合空间，充分利用绿色建筑技术，实现建筑建造、运营全生命周期节能，树立校园绿色可持续建筑新典范。

三、规划总平面设计

（一）设计策略

1、总体布局要求紧凑合理，功能分区明确；要做到节能、节地。合理布局、疏密有致，既考虑沿街视觉景观，又考虑面向校园的界面，同时兼顾内部庭院设计。

2、合理的各功能空间尺寸，景观的均好性；宿舍单元面积控制得当，设计上考虑功能布置的灵活性和公共空间的适用性。

3、各专业机房布置尽量缩短管线，减少能耗，设备选型、系统设计、计量方式尽量考虑节能；并设建筑自动化管理系统加强管理以满足节能要求。

（二）总体规划

1、总平面布局及单体设计

项目的用地呈不规则形，总用地面积约18000m²，总建筑面积约38000m²。从北向南在场地内分为A、B、C、D区，其中A区功能为通用体能训练用房、科研与教学用房、附属用房，地上总建筑面积为6025m²，地上4层；B区功能为运动员宿舍、附属用房，地上总建筑面积为12521m²，地上13层；C区功能为运动员餐厅、职工餐厅，地上总建筑面积为5254m²，地上2层（局部3层）；D区功能为教练员宿舍、医疗与康服用房、附属用房，地上总建筑面积为6200m²，地上6层。

地下室总建筑面积8000m²，共一层，功能为地下车库和设备用房。

2、交通组织

人行出入口位于场地四周，其主要出入口在校园东侧道路。在机动车流线上，沿北侧校园道路和西侧与行政楼之间的校园道路各设置主次机动车出入口，在西侧校园道路一侧和东侧架空层下各设置一处地下车库出入口。主要机动车及后勤交通流线沿北侧和西侧校园道路外围设置，布置2个地下机动车出入口，设置7米宽的双车道联系校园道路及车库出入口。

3、景观布局

将以人为本、绿色低碳、四节一环保设为主要出发点，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萧山校区综合科技楼项目完善了既有校园景观规划，将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的校园环境提升到更高的水准。

景观部分的理念延续建筑设计的概念，引入海绵城市的理念，建筑周边景观贴合场地边界与建筑边缘，以线性元素和中心绿地强化项目的整体总平面关系。

利用建筑体量所围合的内庭院、裙房的多标高屋面与高层屋顶，打造活动游憩空间和平台。屋顶则充分利用，除放置屋面设备的空间外设置光伏构架，充分体现绿色建筑设计。

4、竖向设计

本项目周边校园道路平均基本标高为6.70米。为保证地下室埋深合理，地库内部使用方便，确定庭院内部场地基本标高6.90米。场地与市政之间的高差地块北侧的道路缓坡解决消防车行流线。本项目±0.000相当于基本标高为7.05米，与场地之间的高差，主要通过1:20-1:50的景观放坡，或设置台阶解决。

地下室底板顶标高为1.50米，考虑实际使用，地下室一层层高为3.90米，反推得出地库顶板顶标高为5.40米，考虑覆土基本厚度1.50米，得出场地地坪标高为6.90米。

5、可持续发展

建筑设计将贯彻“以人为本”的理念，综合考虑建筑布局、环境、交通等多方面的因素，使校园更加人性化。在设计中考虑节能技术和措施对建筑的影响，同时考虑对自然环境进行全方位的考量，增加绿化程度，增加生态的多样性。

附件一：性能保证表

本项目的 basic 建设目标：满足运动队训练保障的需求。其中，建筑物本体的各项检测性能应达到现行规范规定的各种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结构的基本使用年限，建筑的保温节能性能，屋面地下室防水性能，门窗气密性等三性性能，卫生间的各项要求。具体见下表：

序号	科目	指标	备注
1	结构的基本使用年限	50年	
2	建筑的保温节能性能	规范要求	
3	屋面、地下室防水性能	八年保修	
4	门窗性能	水密性、气密性、抗风压性、隔音、保温达到规范要求及节能要求	
5	卫生间	无异味，无渗水	

附件二：工作界区图

此处附设计总平面图，参见附图CAD文件。

附件三：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一）设计阶段

本项目已完成初步设计批复。

（二）设计任务

根据本项目要求，EPC总承包单位须在已有初步设计的基础上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非标设备设计文件、竣工图文件（竣工图纸质版与电子版必须一致，与现场施工情况一致）等服务，相关设计内容均应满足规范要求，以及各阶段报批后修改部分设计和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提出的变更设计等工作内容。其中施工图阶段的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设计、结构设

计、水电暖设计、基坑围护设计、人防设计、精装修设计（不含软装）、立面设计（含幕墙）、泛光照明设计、标识标牌设计、抗震支架（含深化）、建筑智能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安防、弱电、接入学校的消控中心和安防中心及网络中心的设计、水电智能远程监控、计量设计、能耗监测体系等，接入线路设计包括红线外区域）、配电工程设计（不包含高压设计）、消防设计（消水、消电、气体、与学校的消控中心连接的设计等）、市政（包含红线内道路以及红线外与周边区域衔接道路设计）、景观及室外配套管线综合设计、绿色建筑（三星级绿色建筑）和海绵城市设计、BIM设计（基于revit）等涉及本项目所有的专项设计以及相关的深化优化设计。

（三）建筑及景观需求

在满足初步设计要求基础上，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1. 除建筑特殊注明外，防火门采用常闭式防火门，带顺位器，消防通道安装一键启动门。食堂、后勤及附属用房、室内体育用房等公共区域卫生间门安装顺位器。

3. 景观设计要融合学校核心价值观、文化景点，以及师生户外休憩、户外学习场所的营造，充满育人气息。充分考虑使用功能，设置室外公共晾晒区域。

（四）水专业需求

1. 本工程室外采用污废合流，雨污分流系统。空调凝结水、机房废水排水管可接入室外雨水管（室外设置水封井）。地面以上采用重力流排入室外管网，地下室排水经潜水排污泵提升后排入室外管网。

2. 设置二次增压供水系统，满足宿舍的用水需求；寝室洗手台与卫生间冷热水管网互通，并充分考虑好热水回水管安装位置；管道井容量尽量考虑充足，以满足后期因改建需求，空调水管道要考虑预埋套管，以防冷凝水滴落。

3. 设置进楼生活给水管按单体及功能区用途设置水表，水表采用远传水表，各类消防管采用无需水表；每层楼给水总管设置远传水表；房间设置远传水表、热水计量等设备安装在方便维修抄表的位置。

4. 每间宿舍安装独立水电计量设备。宿舍采用IC卡水表，水表接入能耗计量系统。

5. 空气源热水系统需实际计算容量需求配置。

（五）暖通专业设计要求

1. 本项目食堂、宿舍、医疗与康服用房等空调采用变冷媒变流量多联机组加新风系统，室内机形式可根据吊顶形式采用卡式或风管机，气流组织采用上送上回。

2. 高大空间空调形式为直膨式空调机组，机组采用一体式，空调机组放置在屋面上，气流组织采用上送下回。

3. 医疗专业用房预留恒温恒湿空调机组安装条件，待专业设备厂家提资后深化。

4. 所有空调末端均设置空气净化装置，求达到消除PM2.5的级别，同时其处理结果要求无害副产品产生。对于人员停留的主要功能房间，设置包含CO₂、PM2.5及PM10的测量功能的室内空气质量监测系统，并具备定时连续测量、显示、记录和数据传输功能，监测系统对污染物的采样周期不大于10min。

5. 所有新风及空调机组新风入口设置电动阀，根据设备的启停联动开启风阀。

6. 所有空调系统应满足《浙江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33/1092-2021中绿建三星的设计要求。

（六）电专业设计要求

1. 各回路（含备用回路）采用远传电表并接入学校绿色节能平台，宿舍室电表需安装并接入目前公寓在用的智能电表的同一系统。能耗数据上传等相关费用均已纳入本次招标范围。

2. 宿舍需根据实际管理要求，房间内电路供电需要满足不同功能的设备用电需求；满足断电和不断电同时需要，空调、电扇、卫生间灯、热水读卡器等设备需24小时供电。

3. 寝室电表集中到楼层公共部位，方便管理、维修；走廊灯建议分单双号、分区控制，大厅灯单独控制。宿舍所有公共区域灯需使用嵌入式平板灯。

4. 宿舍公共活动区、自习室等公共区域合理设置插座。

5. 空气能热水器机组在室外地面或屋面布置，做好设备基础及管道安装，且做好防震降噪设计避免对宿舍区干扰。

（七）消防、安防要求

1. 本工程安防系统相关信号均上传至学校安防控制室。

2. 本工程消防系统需连接至学校110指挥中心，并受110指挥中心远程控制，消防报警设备需接入学校消防报警系统且能兼容。

（八）智能化及弱电要求

1. 综合布线系统：

（1）工作区子系统：采用六类布线系统，其信息插座采用六类RJ45插口模块，单、双口信息插座均采用H86盒。

（2）水平子系统：采用六类四对八芯非屏蔽双绞线（其中无线AP超六类），六类四对八

芯非屏蔽双绞线采用低烟无卤型。

2. 信息网络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由三套独立的网络组成：校园网络系统、弱电专用网络系统、医务专用HIS网。

计算机网络系统采用接入、汇聚、核心三级星型拓扑结构，核心层为学校已建设完成核心交换机。本次在汇聚机房设置汇聚交换机，在井道设置接入网络交换机，采用万兆主干（8芯垂直光纤），千兆到桌面的计算机网络系统。

弱电系统专用网络（6芯垂直光纤）为接入、汇聚、核心三级星型拓扑结构，为各弱电子系统应用设置（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智慧厨房管理系统等），采用划分VLAN的方式为各子系统提供应用。

本项目的重要区域，包括办公室，食堂等覆盖WLAN，实现无线的高速上网，并且能进行区域场景间的无缝漫游，无线网络采802.11ax接入点。

3. 所有电梯需预留网线从电梯控制柜至弱电井道。

4. 在大厅等需安装门禁的地方预留人脸识别道闸系统管线、电源等。

5. 每层楼弱电间位置应上下层对应。每层均设独立门，不应与其他房间形成套间；有通排风或空调装置；弱电井不应与水、暖、气等共用管道井，应避免靠近烟道、热力管道及其他散热量大或潮湿的设施。

6. 弱电间面积宜按以下原则确定：辐射90米范围内设置一处，面积宜设置4~5平方米。

7. 所有弱电间独立设置UPS供电，供配电电气线路容量依据所带负载的2倍设计，安装；应选用国标耐燃铜芯电缆。各个机柜安装2路PDU备用，弱电井安装1路16A维修插座备用。

8. 机房内部最低处净高不低于2.7米，具有防水、防火、防鼠、空调、温湿烟感等设施；设置标准机柜的设备间应安装烟感报警和录像监控装置，摄像头的方向应对标准机柜和进门口，图像成效清楚，并将烟感报警和录像监控信息接入信息中心统一平台。

9. 房间内有有线信息点均部署六类非屏蔽双绞线到尾端信息插座。设备网采用传统网络架构，末端设备（人脸识别门禁、监控、AP、服务台电脑、信息发布显示器等设备）均引至就近弱电井道交换机。

10. 运营商设备独立取电，弱电间需要预留出足够的空间（挂墙）给运营商安装设备安装。

（九）装修要求

参照初步设计外，装修还需达到以下要求：

1. 所有装修标准需达到初步设计要求，精装修设计需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装修施工前

需完成所有材料选样及样板间施工，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2. A、B区一层门厅及主电梯厅厅采用750*1500石材楼面，其余门厅、次电梯厅等采用防滑地砖的规格为600*1200，宿舍房间、阳台、卫生间、厨房等地砖采用600*600规格防滑耐磨砖。不同材质或同材质不同尺寸地面交接，需铺贴20厚云多拉灰大理石门槛石。

3. 本项目玻璃（包括透明幕墙）均采用安全玻璃（钢化），窗除高位排烟窗及消防逃生等特殊注明外，安装防止坠落的链条及装置，

4. 门的要求：除防火门外，首层、架空层出入口玻璃门，宿舍门采用复合木门，淋浴间、卫生间门采用磨砂玻璃门，阳台门采用铝合金玻璃门配中空安全玻璃，阳台门带金属纱窗，宿舍门、公共空间门高2.4m,实物以业主确认为准；

5. 宿舍卫生间与淋浴间之间采用玻璃隔断1.2cm厚，高度到吊顶，双面贴膜，上部铝扣板。

6. 楼梯风格与大楼整体装修风格一致。

7. 洗衣房设置公用吹风机插座4个，距地0.9m，开水直饮水机至少一台；宿舍盥洗区地漏1个，宿舍阳台预留设置洗衣池和拖把池上下水和地漏，预留电源插座。

8. 阳台门滑道设计为顶部滑道，阳台门地面与室内地面要齐平。

9. 盥洗室台盆50cm*34cm规格，材质为3mm厚304不锈钢，水龙头采用高龙头，需安装于人造石材台面上，样式需由甲方选型；充分考虑挡水条的设置，洗手台下落水管采用硬接管道，合理布局，设置置物架，增加储物空间，同时优化软管和弯头的设置，满足排水和防臭功能。

10. 充分考虑空调电源和开洞、室外机平台和冷凝水排水管位置。宿舍采用中央空调。所有的中央空调与分体式空调外机颜色根据实际效果另行确定。

11. 宿舍内空气源冷热水管包管，座位上一人1套插座，一人1套网络接口，高度应高于地面完成面0.9m（高于下层桌面挡板），插座均为单相两孔+三孔安全型插座。

12. 宿舍走廊、过道等线管都通过吊顶，实现整体美观。

13. 用水房间选用铝扣板吊顶，便于维修；走道、大厅等公共区域吊顶要充分考虑美观和检查方便，有冷凝水的地方要考虑防水防霉处理。

14. 电梯安装包含不锈钢门套，轿厢地面使用防滑地砖，并走边。无障碍标识标牌需使用不锈钢嵌入安装。

15. 所有标识标牌，需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十）交通设计

1. 应充分考虑新建综合楼及附属设施与周边行政办公区、运动区等区域之间的关系、合

理设计交通组织，实现人车分流，包括电瓶车、汽车等在内的车辆与步行人员分离。

3. 根据不同建筑特点合理足量布置电瓶车、汽车停车位，非机动车充电停车位需满足相应规范要求。

4. 步行空间需有效衔接片区内外场地。

5. 根据需要设计广场和绿化空间，丰富环境设施。

6. 合理考虑垃圾收集及运输路线，注意餐厨垃圾与生活垃圾不同收集方式及路线。

7. 非机动车停车区域及行驶地面应考虑使用防滑材料。

8. 对因本项目施工造成的周边道路和人行道等损坏，需要充分考虑恢复。

（十一）其他要求

1. 施工区域土方根据甲方要求分层处理，种植土单独分类再回填，土方换回填后多余土方需外运消纳。

2. 要设置光伏等所有设备基础。

3. 食堂及后厨区大开间毛坯预留。水、暖、电等需按要求做好预留，满足竣工验收标准。

4. 厨房室外设置一个成品隔油池。

5. 有控制系统管理的设备均需接入校内原有系统。

6. 供水、供电、排水、排污等管路及设备需要与校内原有管网完成对接。

7. 土方工程量以施工前重新测绘文件为准。

8. 车辆管理系统做好管线预留。

9. 本项目除进、出户管道、首层卫生间排水外，其余所有管道均按管线分离的原则明装或设置于吊顶或管井内。

10. 给水热水管道，均不直接埋设在建筑物结构层内。给水横干管采用梁下设置。

11. 各卫生间、用水房间内的给水管道均明装或设在吊顶内，不敷设在结构构件内。

12. 敷设于架空层内的管道，采取可靠的隔声减噪措施和冬季防冻措施（包管）；给水管与排水管共设于架空层或回填层时，给水管应敷设在排水管上方。

附件四 项目设计施工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

开始工作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日。

施工开工日期：合同签订时间后10天。

（二）设计完成时间

设计完成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150天（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第30天内）。

内容	完成时间
设计资料移交至设计开始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1天
桩基施工图	合同签订后3天
桩基施工图图审	合同签订后7天
土建施工图	合同签订后10天
土建施工图图审	合同签订后40天
基坑支护	合同签订后10天
基坑支护图审或论证	合同签订后17天
幕墙施工图	合同签订后100天
幕墙图审	合同签订后120天
装修施工图	合同签订后130天
装修图审	合同签订后150天
智能化	合同签订后130天
智能化图审	合同签订后150天
景观施工图	合同签订后150天
泛光照明	合同签订后130天
海绵城市	合同签订后130天
标识标线（室内、室外）	合同签订后130天
室外综合管线	合同签订后130天
施工图预算（土建部分）提交	合同签订后30天
施工图预算（其他）提交	合同签订后180天

设计周期已包含发包人确认时间，设计院每次确认需预留3天发包人确认时间，如果确认时间超出3天，设计院按发包人确认的进度计划顺延超出时间。

（三）进度计划

1. 项目进度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进度计划变化申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6份，发包人在收到项目进度计划后2周内应向承包人作出批复。

2. 采购进度计划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承包人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6份，发包人在收到项目进度计划后2周内应向承包人作出批复。

采购开始日期：按照批复确定的采购进度计划载明的开始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6份，发包人在收到施工进度计划后2周内应向承包人作出批复。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在开工2周前向发包人提交6份、发包人在收到施工进度计划后2周内应向承包人作出批复。

里程碑节点要求（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第30天内）。

内容	完成时间
施工许可证（桩基工程）领取	合同签订后10天
施工许可证（主体）领取	合同签订后43天
底板浇筑完成	合同签订后150天
主体结构正负零完成	合同签订后250天
主体结构完成、封顶	合同签订后400天
外立面完成	合同签订后600天
装修工程完成	合同签订后640天
园林景观工程完成	合同签订后640天
验收完成	合同签订后670天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发包人应按照《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指引》编制项目清单，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发布的项目清单，并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进行报价；

2、发包人公布招标控制价时，应同时公布包含综合单价分析表的招标控制价的费用构成明细及编制期，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发布的招标控制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1、投标函封面；
- 2、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 3、资格业绩证明材料（若有），含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条件业绩的汇总）及相关附件；
- 4、投标保证金；
- 5、投标承诺书；
- 6、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7、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日当周或前一周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 8、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 9、《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需提供）；
- 10、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保证金

1. 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保函、保险、担保形式缴存保证金的，购买保险、保函、担保的费用及转账资金应从基本账户支出，投标人须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及银行出具的相关基本账户证明，否则按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2. 以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提交的投标保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

投标保函

致 _____ 招标人 _____：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根据贵方发出的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拟向贵方投标承接_____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根据投标人的申请，我行/方（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_____（币种）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投标人存在下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之一：

（1）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保险）；

（4）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3.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4. 付款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_____。

二、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四、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保证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 _____（签章）

开具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条件业绩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备注：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2. 承诺投标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担保”或“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符合下列条件：

（1）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保证人承担责任的条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

（2）投标保函（保证保险）是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保证保险）；

（3）若因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保证保险）中承担责任的内容条件及赔付方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完全一致导致担保人拒不承担担保责任的，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履行赔付责任。

3.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截止日无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暂扣的情形；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承诺我单位（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存在以上情形但仍参加投标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4.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6.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7.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

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和“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同时承诺投标文件中涉及的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企业及人员业绩均无虚假或伪造内容，若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接受相应处罚。

9.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参与投标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10. 承诺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11. 承诺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投标截止日之前三年（含）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12. 承诺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3. 承诺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承诺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15. 承诺我单位如为省外企业已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16.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7.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承诺并确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本项目陈述和答辩的，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的信

用扣分等处置，监管机构可以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责令整改及信用扣分相关通知材料送达本单位（联合体投标的，“本单位”指联合体各方）。本单位传真号码：_____，电子邮箱：_____。

19.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萧山校区综合科技楼(运动队训练保障专用)项目-EPC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

下:_____。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

下: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工程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程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工程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目前执行的《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以建筑业为例，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技术标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 二、设计方案；
- 三、采购方案；
- 四、施工总承包方案；
- 五、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授权委托书(开标会议委托书参考格式)；
- 三、投标人一般情况（表1）；
-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表2）；
- 五、业绩公示汇总表（表3）（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 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表4-表7）；
- 七、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
- 八、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

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萧山校区综合科技楼（运动队训练保障专用）项目-EPC工程总承包签

署的投标文件内容均有效，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代理时
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萧山校区综合科技
楼（运动队训练保障专用）项目-EPC工程总承包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
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 标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姓名）_____（职务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_为我单位参加_____（招标人及工程名称）_____开标会议的代理人，在代理范围内产生的民事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委托书应与受托人居民身份证一并在开标会上出示）。

委托人：（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投标人参考）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责任人（法律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表2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招标人自拟或者由投标人自拟)

表3 业绩公示汇总表 (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备注：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表4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岗位（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按需设置）	姓名	身份证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到位率承诺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关键岗位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质量员							
	安全员							
其他岗位							

备注：1、须同时提供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的聘用合同，及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含投标截止日当月，共4个月）中任意连续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证明需为关键岗位人员的个人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浙江省内社保证明需带有可扫描验真的二维码，浙江省外社保证明需企业附社保证明验证真实性的途径，社保打印时间必须在招标公告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其中关键岗位人员个数及合同、社保证明的响应按相关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审；其他所填信息与递交附件不符的，按招标文件具体规定的资信评分要求评审。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承诺如实按上述配备人员到位，否则将自愿接受合同相关违约条款处理。

2、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关键岗位人员的劳动关系和社保关系在投标期间必须均在投标人公司（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规定的情况除外），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及投标承诺书接受处理。

以上备注内容以招标文件范本中的文字为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6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表7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投标文件一起装订）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录

- 1、投标函；
- 2、投标函附录；
- 3、投标总价封面；
- 4、报价说明；
- 5、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萧山校区综合科技楼（运动队训练保障专用）项目-EPC工程总承包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_个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标准：_____。

本项目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是：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所在单位：_____。

本项目拟派施工负责人是：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所在单位：_____。

本项目拟派设计负责人是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所在单位：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采用联合体投标

我方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我方联合体成员名称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独立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联系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总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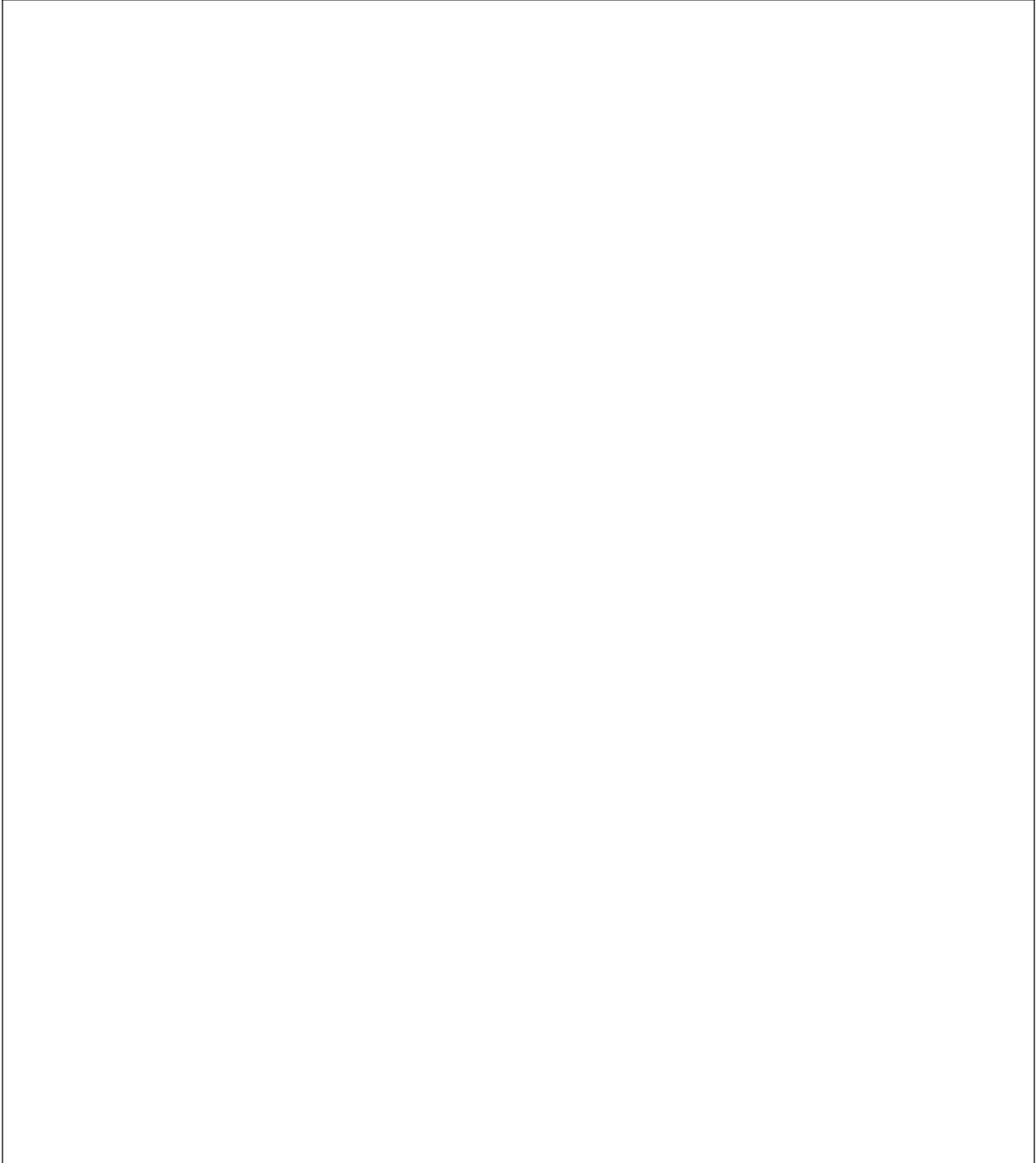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

编制时

间： _____

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投标人：（盖章）
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表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2	设备购置费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4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合计		(1+2+3+4)
	其中：暂列金额合计		
	暂估价合计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合计		

表2 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设计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备注
1.1	施工图设计费		
1.2	深化设计费		
1.3		
		
	合计		

注：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由投标人承担的设计工作范围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费用项可自行添加，并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

表3 工程总承包项目设备购置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 数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2.1	工程设备费						
2.1.1	(设备名称1)						
2.1.2	(设备名称2)						
						
2.2	必备的备品备件						
2.2.1	(备品备件1)						
2.2.2	(备品备件2)						
						
2.3	暂估价						
						
	合计						

注：招标人应详细列明工程设备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以及所需备品备件的要求。

表4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单位	规模数量	价格 (元)	备注
3.1	工程费					
3.1.1	(项目工程1)					
3.1.2	(项目工程2)					
					
3.2	暂估价					
3.2.1	(暂估价工程 1)					
3.2.1	(暂估价工程 2)					
					
3.3	暂列金额					
3.3.1	标化工地增加费					
3.3.2	优质工程增加费					
					
	合 计					

表5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备注
4.1	工程总承包管理费		
4.2	工程总承包专项费		
4.2.1	工程保险费		
4.2.2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4.2.3	BIM技术应用费		
4.2.4	管线迁改费		
4.2.5	苗木迁移费		
4.2.6	联合试运转费		
4.2.7	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其他费		
4.2.8	测绘费		
4.2.9	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		
4.2.10		
	合计		

注：根据招标文件的工作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费用项可自行添加，并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

